

# 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3年09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

---

## 序 言

国土空间是宝贵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为了我们的家园更美好、经济更发达、区域更协调、人民更富裕、社会更和谐，为了给我们的子孙留下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家园，必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科学开发我们的家园。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未来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根据主体功能定位，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

《江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07〕34号)编制，是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本规划在各类空间规划中居总控性地位，是全省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是编制各级各类规划、优化空间布局、落实建设项目的依据，是各级政府履行经济调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切实组织实施，健全政策法规，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贯彻执行。

本规划以2010年为基期，推进实现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时间是2020年，规划任务是更长远的，实施中将根据

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范围覆盖全省国土空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自然状况

我省地处我国东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接湖南，北毗湖北、安徽（图1）。全省国土总面积16.6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74%。

——地形。我省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78%；岗地、平原、水域占22%。境内东南西三面群山环绕，内侧丘陵广巨，中北部平原坦荡，整个地势周高中低，渐次向北倾斜，构成一个向北开口的巨大盆地（图2）。

——气候。我省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变化分明。境内水热条件差异较大，多年平均气温自北向南依次增高，南北温差约3℃。降水量较为丰富，地区分布不均衡，赣东与赣南多、赣中和赣北少。

——植被。我省植被类型以湿润型常绿阔叶林为主，植物种类丰富多样，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3.1%。全省森林分布不均衡，人口少的山区绿化程度高，人口稠密的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较低。

——水系。我省河流众多，河流总长约18400公里，河网密集而均匀。境内河流多发源于周边山地，赣江、抚河、信江、修河、饶河等主要河流均汇入全国最大的淡水湖——

鄱阳湖，形成一个几乎覆盖全省国土空间的鄱阳湖水系。

——矿产资源。我省成矿条件优越，矿产种类丰富，主要矿产资源分布集中。在已探明的 89 种矿产储量中，居全国前五位的有 33 种，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金属矿产资源优势明显，铜、钨、铀、钽铌、稀土、金和银被誉为我省的“七朵金花”。

## 第二节 综合评价

经对全省国土空间的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系统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从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角度，我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特点：

——可利用土地资源较丰富，但空间分布不均。全省今后可用于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及其他方面建设的土地资源为 1.93 万平方公里左右，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11.5%，属于可利用土地资源比较丰富的省份。总体上看，可供开发建设的土地资源全省分布较均衡，但人口密度北高南低，导致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北低南高（图 11、图 12）。

——水资源总量丰富，但年际和年内变化较大。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564.98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7 位，人均占有水资源量是全国的 1.7 倍，属水资源较为丰富的省份。多数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 30% 以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潜力较大。但全省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4~9 月降雨量占全

年的 66~80%，具有赣北易涝、赣中易旱、赣南水土流失的特点，易形成洪涝及干旱灾害（图 13~图 15）。

——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但结构不尽合理。全省已探明的矿产 183 种（以亚种计），其中有 10 种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但石油、天然气、煤炭、铁矿等大宗矿产资源短缺，且铜、铁等金属矿多以贫矿为主，开发利用成本较高。

——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水平较高，但面临的保护压力较大。生态系统类型较齐全。森林覆盖率位居全国前列，生物多样性资源在全国占有突出地位，全省主要河流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比重 80.3%，省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持优良水质、保护农村水环境和空气质量、防止生态系统退化压力较大，全省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3.35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 20%（图 16~图 19）。

——自然灾害频繁，灾害威胁较大。自然灾害主要以洪涝、干旱、地质灾害为主，沿江、沿湖和沿河洪涝灾害问题突出，局部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频发，影响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并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图 20~图 23）。

——城镇化水平提升较快，城镇体系有待完善。全省城镇化水平由 2000 年的 27.69%，提高到 2010 年的 44.06%，年均增加 1.64 个百分点，人口空间集聚程度明显提高。但全省城镇规模等级结构不尽合理，城市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带动力有待提高（图 24~图 28）。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快速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与此同时，国土空间发生了巨大变化，也出现了一些必须高度重视并需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

——耕地呈现递减趋势，人地矛盾日益凸显。1996年至2010年全省耕地面积减少50.50万亩，人均耕地由1996年的1.09亩减少到2010年的0.95亩，人均耕地量只相当于全国人均水平的69.60%。适宜开垦的耕地后备资源不足，耕地占补平衡越来越困难，耕地保护压力日益加大。

——发展环境压力较大，资源短缺问题突出。我省一次性能源短缺，大宗矿产资源贫乏。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资源约束日益凸显，环境保护压力越来越大，特别是少数地方粗放式、无节制过度开发，污染物排放超过环境容量，导致经济发展与资源保障、环境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

——空间结构不尽合理，空间利用效率偏低。城市、工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增长较快，农产品生产空间有所减少。城市和工矿建设单位空间产出较低，城市和建制镇建成区空间利用效率不高，且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农产品空间和绿色生态产品空间。

——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协调，公共服务和生活水平差距较大。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失衡，劳动人口与赡养人口异地

居住，城乡之间和不同区域之间的公共服务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较大（图 29～图 31）。

#### 第四节 面临趋势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省与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重要阶段，必须深刻认识并全面把握国土空间开发的趋势，妥善应对由此带来的严峻挑战。

——新型工业化加速推进，必将增加大量工矿建设空间需求。工业主导型的增长格局加速形成，调整工业布局、承接产业转移、提升工业比重、基本实现工业化，以及加快开发利用能源、矿产资源等，必将大幅增加工矿空间需求。

——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必将增加大量城镇建设空间需求。我省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城镇群将成为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城市框架拉大、城市功能完善、农民工市民化以及城市人口的持续增长等，必将大量增加城市建设空间。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必将增加大量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一方面，我省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重大基础设施。这些基础设施建设必然占用更多空间，甚至不可避免地占用一些耕地和生态空间。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必然增加大量生活空间需

求。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过上更好生活有更高期待。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和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使人们不仅急需扩大居住等生活空间，也迫切渴望更多的城乡绿色生态空间。

——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必然增加水源涵养的空间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不断增加。满足用水需求，既要依靠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科学配置，又要恢复并扩大河流、湖泊、湿地和森林等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空间。

——全球气候变化影响不断加剧，必然增加保护生态空间的需求。我省既要进一步发展经济，又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就需要改变以往的开发模式，尽可能少地改变土地的自然状况，扩大生态空间，增强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

总之，我省未来发展既要满足人口增加、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工业化城镇化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对国土空间的巨大需求，又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而保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还要为保障生态和人民健康而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全省国土空间开发面临前所未有的需求压力。应对这些挑战，必须积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战略格局

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重要时期，与之相应的是空间结构也处在急剧变动时期。为有效促进全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自然规律，立足我省国土空间的自然状况，针对开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应对未来诸多挑战，必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科学开发全省每一寸国土空间。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创新开发理念，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完善开发政策，统筹谋划全省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逐步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的国土空间开发新格局，促进全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美好家园。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必须树立科学的开发理念：

——根据自然条件适宜性开发的理念。不同的国土空间有其特殊的自然属性，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根据不同国土空间开发的适宜性，确定不同的开发内容、开发方向和开发模式，避免盲目开发。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的理念。不同国土空间的资源环境条件不同，集聚人口和经济的能力也不同，要以资源能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本依据，确定承载经济和人口的规模，选择合理的产业发展方向，避免过度集聚。

——控制开发强度的理念。一定尺度的国土空间的开发条件有限，既要围绕其主体功能推动发展，也要为其他功能预留一定的国土空间，必须有节制地开发，按照主体功能区的类别确定差别化开发强度，避免过度开发（图 32）。

——调整空间结构的理念。空间结构是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在国土空间开发上的表现形式，空间结构状态反映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资源配置效率，必须把调整和优化空间结构纳入经济社会结构调整的内涵中，提高国土空间开发的利用效率，避免无序开发。

——提供生态产品的理念。清洁水源、清新空气、舒适环境等生态产品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本需求，提供这些生态产品也是创造价值的过程，必须把提供生态产品作为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

——区分主体功能的理念。一定的国土空间承载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多种功能，但必有一种主体功能，从提供产品的角度划分，或者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或者

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或者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必须区分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确定开发的主体内容和主要任务。

## 第二节 主体功能区分类

根据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指导思想及开发理念，可将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是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以是否适宜或如何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划分的。

优化开发区域是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都属于城市化地区，开发内容总体上相同，开发强度和开发方式不同。

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

面积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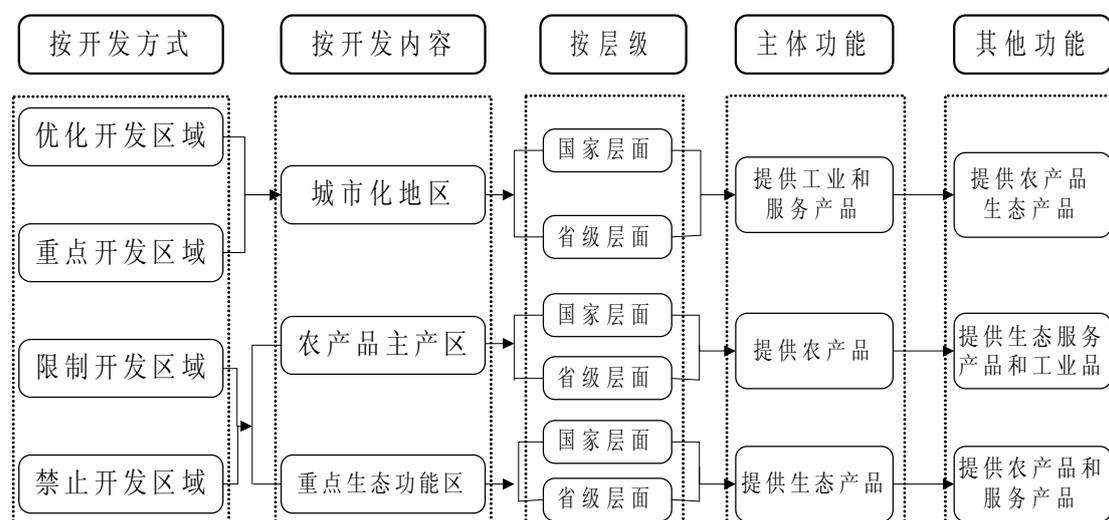
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蓄滞洪区等。省级层面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省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以及其他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

——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主体产品的类型为基准划分的。城市化地区是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首要任务是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同时保护好耕地和生态，也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农产品主产区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首要任务是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保护好生态、适度发展

非农产业，也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部分工业品；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地区，首要任务是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同时可适度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的适宜产业，也提供一定的农产品、服务产品和部分工业品。

——各类主体功能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主体功能不同，开发方式不同，保护内容不同，发展首要任务不同，国家支持重点不同。对城市化地区主要支持其集聚人口和经济，对农产品主产区主要支持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支持其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

### 主体功能区分类及其功能



### 第三节 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应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开发与发展的关系。开发与发展的含义不同。发展通常是指经济社会的发展，发展需要对国土空间进行一定强度的开发。本规划中的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或禁止开发，特指在这类区域限制或禁止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类区域的农业生产力和生态产品生产力，并不是限制或禁止所有行为的开发，更不是限制或禁止发展。

——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要功能及其开发的主体内容和主要任务，并不排斥该区域发挥其他辅助或附属功能。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作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但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也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不是不允许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不是不允许发展那些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不是不允许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对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政府从履行职能的角度，对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提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

——主体功能区与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关系。推进形成

主体功能区，是为了更好地落实“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细化区域政策，更有力地支持区域协调发展，使科学发展和转变发展方式落实到具体的空间单元。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沿沪昆和京九线的部分区域确定为重点开发区域，是为了引导生产要素向这类区域集中配置，促进工业化城镇化集约布局，加快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将国家产粮大县和属于国家“七区二十三带”农业战略格局中的部分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将赣南、赣东及赣东北、赣西及赣西北生态屏障的大部分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区域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生产力，确保国家保护生态环境和粮食安全的支持政策能更集中地落实到这些区域，尽快改善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享有与其他区域人民大体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把农产品主产区作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是为了切实保护这类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使之能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更集中地落实到这类区域，确保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村面貌不断改善。此外，通过集中布局、点状开发，在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适度发展非农产业，可以防止城镇化的无序扩张，避免农村地区“村村点火、处

处冒烟”地发展工业，解决分散发展工业对耕地过度占用等问题。

——主体功能区与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地区，往往是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或生态功能比较重要的区域，不适宜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往往只是“点”的开发，主体功能区中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更多地是“片”的开发。将一些能源和矿产资源富集的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区域，并不是限制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而是应该按照该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点上开发、面上保护”。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政府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设计和总体谋划，体现了国家的战略意图和中华民族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主体功能区的划定，是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在各地区各部门多方沟通协调基础上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的划定，并不意味着主体功能区的形成。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政府既要发挥重要的引导作用，更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中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主体功能定位配置公共资源，完善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引导市场主体的行为方向。

#### 第四节 开发原则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基本原则。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要从全局利益出发，在坚持中央统一部署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全省国土空间，做到局部服从全局，谋求整体利益、长远利益的最大化。被确定为国家层面的主体功能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确定为相同类型的区域。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推动科学发展，但不同主体功能区推动科学发展中的主体内容和主要任务不同。开发原则是：

——优化结构。要将国土空间开发从占用土地的外延扩张为主，转向调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为主。要保证生活空间、扩大生态空间、保持农业生产空间、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适度扩大交通设施空间，增加农村公共设施空间。

严格控制城市空间总面积的扩张，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在城市建设空间中，主要扩大城市居住公共设施和绿地等空间，严格控制并压缩工业空间。在工矿建设空间中，压缩并修复采掘业空间。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稳定全省耕地总面积，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坚守耕地“红线”，对耕地按限制开发要求进行管理，对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要求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都要严格贯彻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要在依法报批用地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同的耕地。

增加农村公共设施空间。按照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规模和速度，逐步适度减少农村生活空间，将闲置的农村居民点等复垦整理成农业生产空间或绿色生态空间。

适度扩大交通设施空间。重点扩大城镇群内的综合交通空间，对扩大公路建设空间要严格把关。

调整城市空间的区域分布。扩大重点开发区域的城市建设空间，适度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空间。合理控制限制开发区域城市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

——保护生态。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各类开发必须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必须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划定生态红线并制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重点保护好湿地、林地、水源地、重点江河湖库、生物多样性等自然生态环境，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把保护水域、湿地、林地等放到与保护耕地同等重要位置。

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必须建立在对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编制区域规划等应事先进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并把保持一定比例的绿色生态空间作为

规划的主要内容。

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生态系统脆弱、生态系统重要、环境容量小、地震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危险性大的地区，要严格控制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适度控制其他开发活动，缓解开发活动对自然生态的压力。

严禁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要尽可能不损害生态环境并应最大限度地修复原有生态环境。

加强对河流原始生态的保护，实现从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和湿地的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在保护河流生态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能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对超采的治理和对地下水源的涵养与保护。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预防监督。

交通、输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尽量避免对重要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的分割，从严控制穿越禁止开发区域。

农业开发要充分考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积极发挥农业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严禁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开荒以及侵占水域、湿地、林地等农业开发活动。

在确保省域内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继续在适宜的地区实行退耕还林、退田还湖。在农业用水严重超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地区实行退耕还水。

生态遭到破坏的地区要尽快偿还生态欠账。生态修复行为要有利于构建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

——集约开发。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总体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引导产业向园区相对集聚发展（图 33），引导人口向城镇相对集中居住，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其他城镇点状分布的城镇化格局。全面提高工业园区的空间利用效率，探索城市土地立体化利用模式，走空间集约发展道路。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把握开发时序，使绝大部分国土空间成为国家保障生态安全和农产品供给安全的空间。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人口密度较高的城市化地区，要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城镇化的主体形态。其他城市化地区要依托现有城市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建设好县城和有发展潜力的小城镇，严格控制乡镇建设用地扩张。

各类开发活动都要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空间，尽可能利用闲置地、空闲地和废弃地。

工业项目建设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和有利于污染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布局。以工业开发为主的开发区要提高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率先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各类开发区在空间未得到充分利用之前，不得扩大面积。

交通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基础扩能改造，必须新建的

也要尽可能利用既有交通走廊。跨江(河、湖)的公路、铁路应尽可能共用桥位。

——协调开发。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推进国土空间开发，集聚经济的重点开发区域要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集聚经济和人口的规模要以相应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城镇化地区的开发建设要统筹考虑增强反哺农村的能力，重点江河流域的各类开发要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生态环境影响。

按照人口与经济相协调的要求进行开发。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在集聚经济的同时要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引导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人口有序转移到重点开发区域。

按照人口与土地相协调的要求进行开发。城市化地区和各城市在扩大城市建设空间的同时，要增加相应规模的人口，提高建成区人口密度。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减少人口规模的同时，要相应减少人口占地的规模。

按照人口与水资源相协调的要求进行开发。确定城市化地区和各城市集聚的人口和经济规模以及产业结构，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承载能力。

按照统筹城乡的要求进行开发。城市建设必须为农村人口进入城市预留生活空间，有条件的地区要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延伸到农村居民点。

按照统筹上下游的要求进行开发。大江大河上游地区的

各类开发要充分考虑对下游地区的影响。下游地区要积极吸纳上游地区人口，采取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形式，帮助上游地区修复生态环境和实现脱贫。

按照统筹地上地下的要求进行开发。各类开发活动都要充分考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等地下要素，充分考虑地下矿藏的赋存规律和特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城市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应积极利用地下空间。

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布局、密度等，要与各主体功能区人口、经济规模和产业结构相协调，宜密则密，宜疏则疏。加强综合运输体系建设，提高铁路、公路、水运、空运等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中转和衔接能力。

## 第五节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基本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基本形成“一群两带三区”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主要城镇化地区集中全省 60% 左右的人口和 80% 以上的经济总量；形成“四区二十四基地”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切实加强；基本形成“一湖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空间结构得到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 6.38%，城市空间控制在 2750 平方公里以内，农村居民点

占地面积减少到 4200 平方公里以下，各类建设新增占用耕地面积控制在 933.33 平方公里以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8133.33 平方公里 (4220 万亩)，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4273.33 平方公里 (3641 万亩)。生态绿色空间扩大，林地面积达到 104470 平方公里 (表 1)。

——空间利用效率提高。城市空间单位面积创造的生产总值大幅度提高，城市建成区人口密度更趋合理。粮食和棉油等主要经济作物的单产水平稳步提高。单位生态空间蓄积的林木数量和涵养的水量增加。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在基本公共服务总体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基础上，不同主体功能区以及同类主体功能区之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扣除成本因素后的人均财政支出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土地退化面积减少，退化湿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重点流域和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到 91%以上。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

表 1 我省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

指标	2010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	5.71 (2008 年)	6.38
城市空间 (平方公里)	2150	2750
农村居民点 (平方公里)	4260	4200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8253.33	28133.33
林地面积 (平方公里)	104025	104470
森林覆盖率 (%)	63.10	63 以上

注：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依据国务院批复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

## 第六节 战略格局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从战略高度和长远发展出发，遵循不同国土空间的自然特性以及我省城镇化格局、生产力布局的现状和趋势，着力构建全省“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国土开发总体战略格局。“龙头昂起”即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为龙头，加快打造南昌核心增长极、推进九江沿江开放开发、建设昌九工业走廊，带动全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两翼齐飞”即以沪昆线、京九线为轴线，加快发展以上饶、鹰潭为复合中心的赣东北区域经济增长板块，以萍乡、宜春、新余为复合中心的赣西区域经济增长板块。“苏区振兴”即实现以赣州、吉安、抚州等原中

央苏区振兴发展。“绿屏崛起”即构建以鄱阳湖和赣南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赣东及赣东北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赣西及赣西北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一湖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构建“一群两带三区”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

“一群”即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中心城市为重要节点、以环湖交通干线为通道，加快构建鄱阳湖生态城镇群；“两带”即以沪昆线和京九线为轴线，以重点开发的城镇为主要支撑，以轴线上其他城镇为节点，加快培育城镇密集带；“三区”即以南昌、九江、赣州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环城高速为纽带，联动发展周边县城和重点城镇，加快建设大都市区（图3）。

——构建“四区二十四基地”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

形成以鄱阳湖平原、赣抚平原、吉泰盆地和赣南丘陵盆地等四个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其他农业区为重要组成的农业战略格局。鄱阳湖平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建设水稻、棉花、油菜、水产、畜禽养殖以及优质蔬菜基地；赣抚平原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建设水稻、油菜、蜜桔、水产、畜禽养殖以及优质蔬菜基地；吉泰盆地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建设水稻、油菜、果业、畜禽、水产养殖以及优质蔬菜基地；赣南丘陵盆地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建设水稻、脐橙、油茶、甜叶菊、畜禽养殖以及优质蔬菜基地（图4）。

——构建“一湖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形成以鄱阳湖及其湿地保护区、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赣西—赣西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赣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以其他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为重要支撑，以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为重要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鄱阳湖及其湿地保护区，要重点保护水质、湖泊湿地、候鸟及植被，发挥调蓄“五河”及长江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作用；赣东—赣东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要重点加强水土保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功能；赣西—赣西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要重点保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功能及其独特的生态系统；赣南山地森林生态屏障，要重点加强水源涵养、水土流失防治和天然植被的保护，发挥保障赣江及东江水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图5）。

## 第七节 未来展望

到2020年全省主体功能区格局基本形成之时，我们的家园将呈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美好情景。

——经济布局更趋集中均衡。工业化城镇化将在适宜开发的部分国土空间集中展开，产业集聚布局、人口集中居住、城镇密集分布。在不断提升城镇群整体功能和区域竞争力的基础上，在其他适宜开发的区域，培育若干新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形成多元、多极、网络化的城镇化格局，人口和经济

在全省国土空间的分布更趋均衡合理。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农村人口将继续向城市有序转移，所腾出的闲置生活空间将得到复垦还耕还林还水，农村劳动力人均占有耕地将增加，农业经营的规模化水平、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人均收入大幅提高，城市化地区反哺农业地区的能力增强，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人口向城市化地区逐步转移，人口更多地生活在更适宜人居的区域。城市化地区在集聚经济的同时集聚相应规模的人口，区域间人均生产总值及人均收入的差距逐步缩小。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体制逐步完善，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规模更加匹配，城乡区域间公共服务和生活条件的差距缩小。

——资源利用更趋集约高效。大部分人口的就业和居住以及经济集聚于城市化地区，基础设施共享水平大幅提高，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群内将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市场指向型产品的运距缩短，物流成本降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得到广泛推广，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初步形成。

——污染防治更趋有效。随着主体功能定位的逐步落实，各类空间单元的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控制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之内，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将减少，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模式得以扭转，工业和生活污染排放将

得到有效控制。相对于小规模、分散式布局，经济的集中布局和人口的集中居住，将有利于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生态系统更趋稳定。重点生态功能区承载人口、创造税收以及工业化的压力大大减轻，而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等生态功能将大大提升，森林、水系、湿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有效控制城市化地区的开发强度，绿色生态空间保持在合理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得到控制，生态效能大大提升。

——国土空间管理更趋精细科学。明确的主体功能定位，为涉及国土空间开发的各项政策提供了统一的政策平台，区域调控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将大大增强；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提供了基础性的规划平台，各级各类规划间的一致性、整体性以及规划实施的权威性、有效性将大大增强；为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提供了基础性的评价平台，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的客观性、公正性将大大增强；为国土空间及其相关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提供了统一的管理平台，政府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制度化水平将大大增强。

### 第三章 主体功能区划分

#### 第一节 区划方案

经综合评价，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图 6~图 10）。重点开发区域包括 35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34043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0.40%，含列入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 18 个县（市、区）。限制开发区域包括 65 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132857 平方公里，占全省 79.60%，含列入国家限制开发区域的南岭山地丘陵森林生态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的 9 个县（市）（表 2，表 3）。

表 2 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分结果

级 别	主体功能类型	县市 数 (个)	面 积		人 口 (2010 年)	
			平方公 里	%	万人	%
国家级	重点开发区域	18	15715	9.42	882.66	19.78
	重点生态功能区	9	15539	9.31	227.25	5.09
	农产品主产区	33	72868	43.66	1820.16	40.79
	禁止开发区域	主要是点状形态，不列入统计				
省级	重点开发区域	17	18328	10.98	843.36	18.90
	重点生态功能区	23	44450	26.63	688.82	15.44
	禁止开发区域	主要是点状形态，不列入统计				

表 3 我省主体功能区类型分布

功能区分类	范围
重点开发区域	<p><b>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b>南昌市的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南昌县、新建县，景德镇市的昌江区、珠山区、乐平市，九江市的庐山区、浔阳区、共青城市、九江县、湖口县，新余市的渝水区，鹰潭市的月湖区、贵溪市，抚州市的临川区</p> <p><b>省级重点开发区域：</b>上饶市的信州区、上饶县、广丰县，萍乡市的安源区、湘东区，宜春市的袁州区、吉安市的吉州区、青原区、吉安县，赣州市的章贡区、赣县、南康市，以及宜春市的丰城市、高安市、樟树市和九江市的瑞昌市、彭泽县（县城和部分乡镇）</p> <p><b>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详见附表 7。</b></p>
限制开发区域 (农产品主产区)	<p><b>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b>南昌市的进贤县，九江市的永修县、都昌县、德安县，鹰潭市的余江县，吉安市的吉水县、峡江县、新干县、永丰县、泰和县，上饶市的余干县、鄱阳县、万年县、弋阳县、玉山县、铅山县，抚州市的东乡县、南城县、崇仁县、乐安县、金溪县，宜春市的宜丰县、奉新县、万载县、上高县，赣州市的宁都县、信丰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瑞金市，萍乡市的上栗县，新余市的分宜县</p>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p><b>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赣州市的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龙南县、定南县、全南县、寻乌县，吉安市的井冈山市</p> <p><b>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b>南昌市的湾里区、安义县，景德镇市的浮梁县，九江市的修水县、武宁县、星子县，吉安市的遂川县、万安县、安福县、永新县，上饶市的德兴市、婺源县、横峰县，抚州市的南丰县、黎川县、宜黄县、资溪县、广昌县，宜春市的靖安县、铜鼓县，赣州市的石城县，萍乡市的芦溪县、莲花县</p>
禁止开发区域	<p>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湿地公园、国际及国家重要湿地等区域。</p>

## 第二节 重点开发区域

### ——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化地区：具有较强的经济基础，具有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潜力；城镇体系初步形成，具备经济一体化的条件，中心城市有一定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可能发展成为新的大城市群或区域性城市群；能够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我省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三个层次：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部分县（市、区）；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以信州区为核心的赣东北片区、以袁州区和安源区为核心的赣西片区、以吉州区和青原区为核心的赣中南片区以及以章贡区为核心的赣南片区的部分县（市、区）；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城关镇及部分重点镇镇区。2010年，全省重点开发区域总人口 1726.02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38.68%，地区生产总值 5682.87 亿元，占全省 GDP 的 60.13%，耕地面积 8176.73 平方公里（1226.51 万亩），国土开发强度为 9.03%（图 7，表 4）。

表 4 重点开发区域分片基本情况（2010 年）

区域	面积及占全省 比重 (平方公里、%)		总人口及占全省 比重 (万人、%)		GDP 及占全省 比重 (亿元、%)		开发 强度 (%)
鄱阳湖生态 经济区 (国家级)	15715	9.42	882.66	19.78	4028.18	42.62	11.04
赣东北片区	3955	2.37	198.19	4.44	355.44	3.76	7.23
赣西片区	3605	2.16	181.41	4.07	438.83	4.64	8.45
赣中南片区	3451	2.07	96.94	2.17	182.30	1.93	5.99
赣南片区	5412	3.24	196.65	4.41	373.62	3.95	6.15
其他	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关镇及重点开发的小城镇						
总计	34043	20.40	1726.02	38.68	5682.87	60.13	9.03

### 1、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重点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增长极，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全省重要的人口和经济集聚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区域，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

重点开发区域应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聚集创新要素，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形成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城镇化，壮大城市综合实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集聚人口的能力。发挥区位

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全面对接融合，加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形成我省对外开放新的窗口。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

——统筹规划国土空间。适度扩大先进制造业空间，有效增加服务业、交通和城市居住等建设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健全城镇规模结构。增强中心城市的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快以南昌市辖区为中心，以九江市辖区、赣州市辖区为副中心，以上饶、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宜春、吉安、抚州市辖区为区域性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壮大其他城市，推动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城镇群。

——促进人口快速集聚。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城镇的人口承载能力，城镇规划和建设应预留吸纳外来人口的空间，实现人口较大规模增长。

——形成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推广循环、低碳发展模式，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开发并有效保护能源和矿产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农业发展能力，加强优质粮食基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提高发展质量。确保发展质量和效益，工业园区和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理念，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和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区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保护生态环境。事先做好生态环境、基本农田、林地等的保护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努力提高环境质量。

——把握开发时序。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开发，近期重点建设好国家批准的各类开发区，对目前尚不需要开发的区域，应作为预留发展空间予以保护。

## 2、分区开发指引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位于全省“一群两带三区”的城市化战略格局内，根据城市区位特点、总体实力和经济地理联系，以交通干线为轴带，壮大一批经济紧密度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经济板块。

### （1）鄱阳湖生态经济区

该区域包括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范围内的 18 个县（市、区），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国大湖流域综合开发示范区，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安全保障区，加快中部崛起重要带动区，国际生态经济合作重要平台，区域性的优质农产品、生态旅

游、光电、新能源、生物、航空和铜产业基地。

——构建以鄱阳湖为“绿心”，以省会城市南昌为核心，以九江、景德镇、鹰潭、新余和抚州等中心城市为重点支撑，以环鄱阳湖交通走廊为通道的环状空间开发格局。

南昌：以大投入推动大建设，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加快产业发展，建设现代都市，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南昌发展的聚集力、辐射力和创造力，把南昌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全国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全国重要的宜居都市，成为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九江：充分发挥沿江独特优势，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以优化产业布局和推进产业集聚为核心，以岸线利用和港口建设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开放合作，加强生态建设，促进沿江大开放、大开发、大发展，将九江沿江地区打造成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新引擎、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长江中游航运枢纽和国际化门户、全省区域合作创新示范区。

景德镇：建设世界瓷都、中国直升机研发生产基地、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文化生态旅游城市，打造赣东北中心城市。

鹰潭：加快融入南昌一小时经济圈，建设绿色世界铜都、中国丹霞·道教文化旅游城市、全国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

新余：建设国家新能源科技城，加快融入南昌一小时经济圈，建设国家光伏产业基地、金属材料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动力与储能电池产业基地，建设赣西中心城市。

抚州：加快南昌抚州一体化进程，打造南昌和闽台地区后花园，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集散区、新型能源开发利用试验区、临川文化生态旅游观光休闲区。

——巩固和加强粮食主产区地位，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成畜禽水产养殖主产区和生态农业示范区。

——以鄱阳湖湿地为核心保护区，以沿湖岸线外围一定区域为控制开发带，以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五大河流沿线和交通干线沿线为生态廊道，构建以水域、湿地、林地等为主体的生态格局。

## （2）赣东北片区

该片区以上饶中心城区为中心节点，主要包括信州区、上饶县、广丰县等3个县（区）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全面对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长三角和海西经济区，打造全省经济次中心，建设光伏和锂电池新能源基地、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全国光学产业基地、新能源汽车基地，打造全国旅游强市和赣浙闽皖四省交界区域中心城市。

构建以上饶中心城区为中心，以广丰县和上饶县等节点城市为支撑，以主要交通轴线为纽带，连接周边节点城市的空间开发格局，加快形成半小时经济圈和信江河谷城镇群，提升区域一体化水平。

### （3）赣西片区

该片区以宜春、萍乡中心城区为核心，包括袁州区、湘东区、安源区 3 个区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以宜春、萍乡为复合中心，全面对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湘赣边际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宜春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省低碳产业示范基地、国家锂电新能源产业基地、中国宜居城市、全国知名养生休闲度假胜地。推动萍乡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的示范区、全省重要的新型工业化城市、以旅游商贸文化为重点的消费型城市。

以宜春、萍乡中心城区为双核，以浙赣铁路、沪昆客运专线、沪昆高速为轴带，促进宜春、萍乡、新余联动发展，加快一体化进程，成为联接长株潭城市群的重要平台。

### （4）赣中南片区

该片区以吉安中心城区为中心，包括吉州区、青原区和吉安县 3 个县（区）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面对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加

快推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建设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际知名的旅游观光休闲基地，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农产品基地和能源基地、赣中中心城市。

以吉安中心城区为节点，以京九铁路、昌吉赣客运专线、衡茶吉铁路、大广高速和规划研究的吉安至建宁铁路为轴带，加快以吉泰走廊为核心的城镇群建设，形成赣中南新的经济增长极。

#### （5）赣南片区

赣南片区是以赣州中心城区为中心，包括章贡区、赣县和南康市 3 个县（市、区）的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以赣州中心城区为主体，全面对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珠三角和海西经济区，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省域副中心城市、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特大型、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

以赣州中心城区为中心，加快赣县、南康一体化进程，以赣粤、赣闽走廊为两翼优化空间结构，合理引导产业布局、

人口分布和城镇空间布局，形成赣粤、赣闽城镇密集区，推进赣南等区域山地城镇组团式发展。

### 第三节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

#### 一一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

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是指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以提供生态产品、服务产品和工业品为其他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全省农产品主产区共 33 个县（市），2010 年，面积 72868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3.66%，人口 1820.16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40.79%。（图 6，表 5）。

表 5 农产品主产区基本情况（2010 年）

区 域	县市 数 (个)	面 积 及占全省比重 (平方公里、%)		总人口 及占全省比重 (万人、%)		GDP 及占全省比重 (亿元、%)	
国家级农产品 主产区	33	72868	43.66	1820.16	40.79	2424.96	25.66

#### 1、功能定位

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农产品主产区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增强农

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

## 2、发展方向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进连片标准粮田建设，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灌区续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万亩以上圩堤除险加固、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和非工程措施。鼓励和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及农村水环境整治。加强节水农业建设，推广节水灌溉，发展旱作农业。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业布局规划，科学处理好多种农产品协调发展的关系，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合理确定不同区域农业发展的方向和途径，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

——粮食主产区要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粮食生产核心区，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在保护生态前提下，开发资源有优势、增产有潜力的粮食生产后备区。

——大力发展油料生产，鼓励发挥优势，发展棉花、油

菜、油茶等作物生产，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推进规模化和标准化，促进畜禽和水产品稳定增产。

——适度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发展循环农业，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生产，在平原地区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机械化、专业化；在盆地和丘陵区域推进立体农业的开发。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推进实施“一村一品”政策，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领域。

——以县城、重点镇和开发区为依托，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加强县城和乡镇公共服务建设，完善小城镇公共服务和居住功能。

——农村居民点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要统筹考虑人口迁移等因素，适度集中、集约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3、优势农产品主产区

在全面提升农产品主产区发展水平的同时，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的大局出发，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

重点建设“四区二十四基地”优势农产品主产区。

——鄱阳湖平原主产区。建设优质双季稻生产基地，双低优质油菜生产基地，优质棉花生产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和以淡水鱼类、虾蟹为主的水产品养殖基地，以及优质蔬菜基地。

——赣抚平原主产区。建设优质双季稻生产基地、双低优质油菜生产基地、以南丰蜜桔为主的果业种植基地、以淡水鱼类为主的水产品养殖基地和以生猪家禽为主的生产基地，以及优质蔬菜基地。

——吉泰盆地主产区。建设以优质双季稻、双低优质油菜为主的粮油生产基地，以柑桔蜜柚葡萄等为主的果业种植基地，以鲴鱼和四大家鱼为主的水产养殖基地，以肉牛、生猪、肉鸡为主的草食畜禽养殖基地，以及优质蔬菜基地。

——赣南丘陵盆地主产区。建设优质高产双季稻生产基地，以脐橙蜜柚为主的果业种植基地、油茶基地、生猪养殖基地，以及优质蔬菜基地。

在重点建设好优势农产品主产区的同时，积极支持其他农业地区和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发展，根据农产品的不同品种，给予必要的政策引导和支持。

## 第四节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

### 一一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在本地区具有较高生态功能价值的区域。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区域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经综合评价，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共 32 个县（市、区），2010 年，面积 59989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 35.94%，人口 916.07 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20.53%。其中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9 个县（市），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3 个县（市、区）；在空间上分为怀玉山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武夷山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幕阜山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罗霄山脉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和南岭山地森林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等 5 个片区（图 9，表 6）。

#### 1、功能定位

该区域的功能定位是：全省乃至全国的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表 6 重点生态功能区分片基本情况（2010 年）

区 域	面积 及占全省比重 (平方公里、%)		总人口 及占全省比重 (万人、%)		GDP 及占全省比重 (亿元、%)		开发 强度 (%)
怀玉山脉水源涵养生态区	9752	5.84	130.33	2.92	257.77	2.73	3.84
武夷山脉水土保持生态区	10009	6.00	136.43	3.06	173.75	1.84	2.67
幕阜山脉水土保持生态区	11580	6.94	167.56	3.76	208.37	2.20	4.80
罗霄山脉水源涵养生态区	13428	8.05	235.53	5.28	335.19	3.55	4.00
南岭山地森林生物多样性生态区	14266	8.55	211.83	4.75	308.28	3.26	3.22
总计	59035	35.38	881.68	19.77	1283.36	13.58	3.66

## 2、发展方向和管制原则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各类开发活动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提高水旱灾害应对能力。

——严格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逐步减少开发活动占用的空间，严格控制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的空间范围，集约利用空间资源。做到天然草地、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控制新增公路、铁路建

设规模，必须新建的，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严格把握行业准入条件，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科学合理地进行城镇布局，集约开发、集中建设，重点规划和建设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县城和中心镇，提高综合承载力。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城市化地区转移，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城镇建设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加强县城和中心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努力解决农村特别是山区丘陵地区农村的能源需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 第五节 禁止开发区域

——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地、有特殊价值的自然遗迹

所在地和文化遗址以及重要水源地、重要蓄滞洪区等，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 1、功能定位

禁止开发区域的功能定位是：我省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点状分布的生态功能区，珍贵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饮水安全保障区和行洪安全区。

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相关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省省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共 416 处。2010 年以后，凡新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蓄滞洪区，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际及国家重要湿地等，自动进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图 10，表 7）。

表 7 我省禁止开发区域基本情况

类型	数量（个）	面积（平方公里）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4	911.5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1402.0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2	2838
国家森林公园	44	3637.31
国家地质公园	4	2103.8
省级自然保护区	23	3263.90

省级风景名胜区	24	1598.15
省级森林公园	99	1075.79
省级地质公园	4	1621.96
重要蓄滞洪区	4	551.18
重要水源保护地	142	
国家级湿地公园	10	950.79
省级湿地公园	38	177.65
总计	416	

注：同一区域在类型划分上存在重叠。

## 2、管制原则

禁止开发区域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依法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提高环境质量。

（1）世界文化自然遗产。依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文化自然遗产规划进行管理。

——加强对遗产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保持遗产未被人扰动过的原始状态。

（2）自然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

条例》、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自然保护区规划进行管理。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旅游、珍稀野生动植物繁育、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也应较大幅度减少人口。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转移方式，一部分人口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

——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目前核心区人口较多的，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

(3) 风景名胜区。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本规划确

定的原则和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管理。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

——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保持自然、人文景观的原真性。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4）森林公园。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森林公园规划进行管理。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逐步拆除违反规划建设的设施。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5) 地质公园。依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工作指南》、《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管理的通知》、《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在地质公园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6) 重要水源保护地。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生活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办法》、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要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7) 蓄滞(行)洪区。依据《防洪法》、《关于加强蓄滞(行)洪区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加强区内人口管理，实行严格的人口政策，严禁区外人口迁入，鼓励区内常住人口外迁，控制区内人口增长。

——调整蓄滞(行)洪区内经济结构，限制高风险区的经济开发活动，加强区内土地管理，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在蓄滞(行)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在蓄滞(行)洪区内建设的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

(8) 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依据《湿地公约》、《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和本规划确定的原则进行管理。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禁止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内从事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不符的生产活动。

### 3、近期任务

在“十二五”期间，对现有禁止开发区域进行规范。主要任务是：

——完善划定禁止开发区域范围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划定范围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进一步界定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范围，核定面积。界定范围后，今后原则上不再进行单个区域范围的调整。

——进一步界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范围，科学界定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对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确有必要的，也可划定核心区和缓冲区，并根据划定的范围进行分类保护和管理。

——在界定范围的基础上，结合禁止开发区域人口转移的要求，对管护人员实行定编。

——对位置相连、均质性强、保护对象相同但人为划分为不同类型的禁止开发区域进行归并。对位置相同、保护对象相同，但名称不同、多头管理的，要重新界定功能定位，明确统一的管理主体。

## 第四章 能源与资源

### ——主体功能区形成的能源与资源支撑

能源与资源的开发布局，对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战略格局至关重要。在对全省国土空间进行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基础上，从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总体要求出发，需要明确能源、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原则和框架。能源基地和主要矿产资源基地的具体建设布局，由能源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作出安排；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由水资源规划作出安排；其他资源和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建设布局，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划另行制定。

### 第一节 主要原则

能源、矿产资源的开发布局，要坚持以下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分布于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之中，不属于独立的主体功能区。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所在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符合该主体功能区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要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通过点上开发，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奠定基础，同时达到面

上保护目的。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以及能源通道的建设，要充分考虑到城市化战略格局的需要，充分考虑到农业战略格局和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约束。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要按照引导产业集群发展，尽量减少大规模长距离输送加工转化的原则进行。

——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建设布局，应当建立在对所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基础上，并要做到规划先行。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的布局规划，应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并与相关规划相衔接。

——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开发，应尽可能依托现有城市作为后勤保障和资源加工基地，避免形成新的资源型城市或孤立的居民点。

——实行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实现水资源有序开发、有限开发、有偿开发和高效可持续利用。

——位于重点开发区域内，且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能源和矿产资源基地，应作为城市化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发展。

——位于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能源基地和矿产资源基地建设，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尽可能减少

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并同步修复生态环境。其中，在水资源严重短缺、环境容量很小、生态十分脆弱、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的地区，要严格控制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

——在不损害生态功能前提下，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特定区域，支持其因地制宜适度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相关产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弱的矿区，要在区外进行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

——坚持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积极有序地开采煤炭、建设火电、开发水电。

——应遵循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地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资源，替代和减少化石能源消费。

## 第二节 能源开发布局

加强以煤炭、铀矿为主的能源资源开发，重点在萍乡、新余、丰城、乐平等地建设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生产基地，研究推进彭泽核电站建设，在中心城市开发浅层地温能，形成煤炭、核电、地温多种形式、主辅配套，中心城市规模开发、点面结合的能源开发布局。

——煤炭。在萍乡-乐平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区，加强萍乡、宜春、新余、景德镇煤炭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全省主要能源供应，补充开发九江、上饶、赣州小型煤炭生产，以满

足本地需要。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合理开发利用，立足本省，稳定供应，保证能源安全。

——铀。加强火山岩性铀矿勘查和核能安全利用研究。

——地热。鼓励在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勘查开发地热、浅层地温能。在九江、宜春、赣州等地区建设地热利用基地，支持南昌等中心城市浅层地温能勘查开发利用。实行地热资源开采总量控制，防止过度开发，保障可持续利用。

——页岩气。加强萍乐盆地、修武盆地页岩气调查评价和勘查开发，探索适合本地区的页岩气勘查开发技术方法。

### 第三节 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保护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矿产资源开采区域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重点开采国内、省内急缺和市场需求大的矿产；限制开采供过于求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限制开采的矿种；禁止开采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规定禁止开采的矿种及其它禁止开采区域内的矿产。

——加大铜、铁、锰、金、银、铅锌、岩盐等主要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地热、矿泉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加大对钨、稀土、萤石等优势矿产开发管理，合理确定煤炭开采规模和强度，限制开采普通萤石和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可耕地粘土、河道沙金及其他规定禁止开采的矿种。

——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建设一批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和矿产品延伸加工基地，加速矿业经济区建设。重点建设德兴铜矿、银山铜多金属矿、金山金矿、永平铜矿、冷水坑银铅锌矿、宜春钽铌矿、新余吉安萍乡铁矿田等大中型矿山采选生产基地，大力支持和发展德兴铜金矿业经济区、贵溪有色贵金属冶炼加工矿业经济区、乐平煤炭陶瓷矿业经济区、崇余犹钨锡矿业经济区、赣州钨稀土深加工矿业经济区、龙南稀土矿业经济区、赣州水西钴钼有色金属深加工矿业经济区、石城钽铌矿业经济区、崇余犹钨锡冶炼加工矿业经济区、崇义县非金属新材料矿业经济区、会瑞氟盐化工矿业经济区、萍乡煤炭钢铁建材矿业经济区、新余钢铁硅材料矿业经济区、樟树新干盐化工矿业经济区、丰高煤炭建材陶瓷矿业经济区、宜春稀有金属矿业经济区、九瑞铜金矿业经济区、武宁有色金属矿业经济区、德安有色金属矿业经济区。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本规划是涉及国土空间开发的各项政策及其制度安排的基础平台。各有关部门要据此调整完善现行政策和制度安排，建立健全保障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 第一节 区域政策

#### ——科学开发的利益机制

根据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建立市场主体行为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

##### 1、财政政策

政策取向：按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奖补力度，引导并帮助地方建立基层政府基本财力保障制度，增强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并通过明显提高转移支付系数等方式，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

——建立生态激励型财政机制。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限制开发区域的县（市、区）维持运转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保障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激励型财政机

制。对限制开发区域建立生态导向的激励机制，通过科学设置生态指标考核体系，将省财政转移支付与生态保护成效挂钩，实行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限制开发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有效激励。

——探索建立地区之间的横向援助机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实行下游地区补偿上游地区。生态环境受益地区采取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形式，对限制开发区域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的利益损失进行补偿。

——加大各级财政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森林公园的投入力度。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基础上定编制，在定编制基础上定经费，并分清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的财政责任。

## 2、投资政策

政策取向：将政府预算内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部分，实行按主体功能区安排与按领域安排相结合的政府投资政策。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政府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的发展，其中用于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投资，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工程，每五年解决若干个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突出问题 and 特殊困难的方式进行安排。按领域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有差别

的投资管理政策。

——对不同的主体功能区采取不同的政府投资政策。在重点开发区域，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部分欠发达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限制开发区域，政府投资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增强提供生态产品能力，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移民和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在禁止开发区域，重点支持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管护设施和生态环境设施建设，包括道路、信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天然林保护工程等。

——逐步加大省级投资用于农业、水利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比例。农业投资，重点用于加强农产品主产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投资，重点用于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水利投资，重点用于加强防洪抗旱减灾、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民生水利等。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内国家支持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中央政府补助或贴息的比例，降低省级政府投资比例，逐步减少市县政府投资比例。对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限制开发区域内的项目在申请国家和省投资计划时，应予以优先安排。

——实行差别化的投资政策。对适合在限制开发区域发展的特色优势产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前提下，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贴等方式，对其发展予以扶持。对不同主体功能

区国家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更加严格的投资管理，其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和备案。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引导商业银行按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鼓励向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提供贷款，禁止向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

### 3、产业政策

政策取向：实行按主体功能区进行分类管理的产业政策。根据国家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进一步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

——进一步明确不同主体功能区鼓励、限制和禁止的产业。重点开发区域基本按国家有关产业目录执行。在限制开发区域内，仅保留对本区域生态功能不产生不良影响的鼓励类条目；对生态环境有可能造成影响的条目调整为限制类；对空气、水资源等生态环境有较大污染的条目调整为淘汰类。重大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在重点开发区域布局，同时引导重点开发区域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投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

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

——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支持重点开发区域承接沿海优化开发区域产业转移，承接产业转移必须坚持高标准，严禁高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对限制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土地置换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市场允许的情况下，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加工业项目，优先在重点开发区域布局。

#### 4、土地政策

政策取向：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政策。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合理控制工业用地的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切实保障交通用地的需要。

——实行用地“三挂钩”制度。即实行城乡之间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城市建设用地的增加要与本地区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挂钩；实行城乡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城市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定居的规模挂钩；实行地区之间人地挂钩的政策，城市化地区建设用地的增加规模要与外来人口定居的规模挂钩。

——实行分类管理的土地政策。在重点开发区域，适当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用地，引导产

业集中建设集群发展，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合理适度开发未利用土地；在限制开发区域，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和林地，严格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支持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优势特色产业用地，在严格控制园区总用地规模不扩大的前提下，确保省级工业园的用地需求。在禁止开发区域，严禁任何不利于生态保护的土地利用活动。加强生态用地和地质环境保护。

——相对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规模，严禁改变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用地用途。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图件，实行永久保护，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妥善处理自然保护区内农林地的产权关系，引导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人口逐步转移。

## 5、农业政策

政策取向：根据国家逐步完善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并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特别是优势农产品主产区倾斜。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规范程序，

完善办法，特别要支持增粮增收，落实并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对农民种粮补贴工作。

——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完善其他主要农产品价格支持保护政策，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

——支持农产品主产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根据农产品加工业不同产业的经济技术特点，对适宜的产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布局。

——健全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形成有利于保护耕地、水域、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农业物种资源的激励机制。

## 6、人口政策

政策取向：逐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将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现行户口性质相剥离。坚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城乡劳动者更加充分就业；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鼓励城市化地区将流动人口纳入居住地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体系，切实保障流动人口与本地人口享有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同等的权益。

——增强重点开发区域吸纳人口能力。支持重点开发区

域更多地吸纳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转移出来的人口，同时鼓励有稳定就业和住所的外来人口定居落户。降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居民个人申请迁入重点开发区域的条件。对承接较多人口转移的重点开发区域的县(市、区)，省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

——引导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人口逐步自愿平稳有序转移。鼓励居民通过工作、学习、安置等途径迁往重点开发区域，同时鼓励居民向区域中心城镇集聚。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限制开发区域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职前技能培训。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各类劳动者合理流动的社会保障机制，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无障碍。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综合运用奖励扶助、困难救助、养老和医疗扶助等经济手段，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的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居民自觉降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

——探索建立人口评估机制。构建经济社会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的需要，以及人口结构变动带来需求的变化。

## 7、环境政策

政策取向：适应国家研究开征适用于各类主体功能区的环境税的要求，鼓励支持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等。

——重点开发区域，根据环境容量，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做到增产减污，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合理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限制开发区域，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排放污染物企业等手段，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按照生态功能优先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

——禁止开发区域，依法关闭所有排放污染物企业；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旅游资源开发必须同步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对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严格审批，加强对水质的监测和保护，对功能区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行水资源论证，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善上下

游各城市水资源保护协调机制。

## 8、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城市化地区，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要着力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和重点企业的节能工程，积极发展推广循环经济和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发展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节约能源资源水平。有序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减缓农业农村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优化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布局，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加快推进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大力发展低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建设以低碳、清洁、循环为特征的低碳产业体系。

——农产品主产区，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和耕作方式，选育抗逆品种及低排放的高产水稻品种，加强农、林、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突出农业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普及使用设施栽培和科学灌溉技术，统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重视动、植物的保护，增强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重点生态功能区，根据主体功能定位扎实推进林业工程建设，巩固和扩大退耕还林、退田还湖，实施湿地生态恢复工程，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健全森林灾害

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提高陆地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严格保护现有林地，积极拓展绿色空间。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发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充分利用清洁、低碳能源。

——开展气候变化对农业、林业、水资源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实行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

## 第二节 绩效评价

### ——科学开发的评价导向

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评价体系。要强化对各地区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环境质量、社会保障覆盖面等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吸纳省内转移人口、质量效益、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以及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等，突出承接产业和人口转移方面的考核。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非农产业就业比重、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

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取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别实行农业发展优先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要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对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的情况，污染物“零排放”情况，保护目标实现程度，保护对象完好程度等，不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 第六章 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在各类空间规划中居总控制地位，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调整完善区域政策和相关规划，健全法律法规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动员全省人民，共建美好家园。

### 第一节 省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国土空间动态管理系统；负责指导在市县功能区划中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要求；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修订；负责研究将开发强度、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等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负责在县级单元指导落实国家和省级层面主体功能区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各项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各县级单元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遵循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要求；负责认定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区域范围、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空间和城镇格局等；组织编制跨设区市的区域规划；组织提出规划体制改革方案；监督检查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市县的落实情况，对规划实施情

况进行跟踪分析，及时了解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纠正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偏差，保证规划在市县的切实落实。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级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落实省级财政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土地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级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落实用地指标；负责组织修编、评估、适时修改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明确“四至”范围；负责组织编制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确定重点勘查区域。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环境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级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环境政策；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人口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级主体功

能区要求的人口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的绩效评价政策方向和原则，配合省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适应省级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按国家规定完善落实就业、社会保障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有关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省域城镇体系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负责组织省政府交办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负责全省世界自然遗产、自然与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的保护、监督和管理；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和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水利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水资源管理政策和调控指标。

农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渔）业发展建设、资源与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规划及相关政策。

林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规划和政策；负责全省森林公园的管理。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气象自然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

开发利用等规划或区划，组织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农林牧业及其他主体功能区影响评估论证，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测绘部门，负责主体功能区的地理国情监测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负责编制地理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组织修订能源、交通、防震减灾等专项规划。

##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土地管理、人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中遵循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各项要求。

——配合省人民政府做好编制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工作。

——根据全国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本市县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如城镇建设区、工矿开发区、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旅游休闲区等（具体类型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在本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划中，明确各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 and 方向、开发和管制原则等。

——根据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根据中央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空间开发原则和本市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等，明确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审批有关开发项目。

### 第三节 监测评估

建立覆盖全省、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设和管理。

——开展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目的，是检查落实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的情况，包括城市化地区的城市规模、农产品主产区基本农田的保护、农村居住区改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改善的情况等。由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市县空间发展规划组成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监测管理的依据。

——国土动态监测管理系统以国土空间为管理对象，主要监测城市建设、农村建设、项目动工、耕地占用、地下水

开采、矿产资源开采等各种开发行为对国土空间的影响，以及水面、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区、蓄滞洪区的变化情况。

——建立由发展改革、国土、建设、科技、水利、农业、环保、林业、地震、气象、测绘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协同有效的国土空间监测管理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对相关领域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探索建立国土空间资源、自然资源、环境及生态变化状况的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

——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应根据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进行科学布局，并根据不同的监测重点建设相应的监测设施，如重点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城市建设、工业建设等，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重点监测生态环境、基本农田的变化等。

——建立主体功能区规划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是否需要调整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使全社会都能全面了解本规划，使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内容和政策深入人心，动员全体人民，共建我们美好家园。

## 附件1：我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附表1 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名 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4.12	龙南县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0.07	铅山县	中亚热带高山针阔混交林生态系统
井冈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2.17	井冈山市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始林及珍稀动物
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4	永修、星子、新建	白鹤等越冬珍禽及其栖息地
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5	彭泽县	梅花鹿南方亚种及其栖息地
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5.01	宜丰县、铜鼓县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马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8.67	资溪县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33	新建县	天鹅、大雁等越冬珍禽和湿地生物
阳际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9.46	贵溪市	中亚热带中低山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
九岭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9.42	靖安县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羊狮幕省级自然保护区	70.06	芦溪县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
岩泉省级自然保护区	24.6	黎川县	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
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	583	宜黄县	华南虎及其栖息地

老虎脑省级自然保护区	220	乐安县	华南虎及其栖息地
鸳鸯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9.17	婺源县	鸳鸯及其栖息地
靖安潦河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37.34	靖安县	大鲵及其生境
三十把省级自然保护区	210	万载县	次生天然林
石城赣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158.26	石城县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水源涵养
齐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71.05	崇义县	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崇义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8.8	崇义县	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水浆县级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永丰县	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
青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79.25	进贤县	湿地生态系统、越冬候鸟
峽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114.43	安义县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05	九江县	森林生态系统、文化贵遗产、野生动植物
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411	都昌县	湿地生态系统及候鸟
云居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4.8	永修县	森林生态系统/野生植物
鄱阳湖银鱼省级自然保护区	20	九江市	
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	36.27	浮梁县	森林生态系统
鄱阳湖鲤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	306	新建、南昌、永修等	鲤鱼产卵场
鄱阳湖河蚌省级自然保护区	155.33	南昌、新建、星子	三角河蚌、皱纹蚌

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68	南昌、都昌、星子和湖口	江豚及其生境
宁都凌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342.64	宁都	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

附表2 世界遗产地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遗产种类
江西庐山风景名胜区	330.42	文化景观
江西三清山	229.5	自然遗产
江西龙虎山	220	文化遗产
江西龙虎山 (龟峰)	39.3	自然遗产

附表3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庐山风景名胜区	330.42	上犹县陡水湖风景名胜区	28.6
井冈山风景名胜区	333	崇义县聂都风景名胜区	109.9
三清山风景名胜区	229.5	瑞昌市秦山风景名胜区	102.95
龙虎山风景名胜区	220	修水县南崖--清水岩风景名胜区	50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	93.3	南城县麻姑山风景名胜区	36
梅岭-滕王阁风景名胜区	143.7	乐平市洪岩风景名胜区	100
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	95	峡江县玉笥山风景名胜区	47.5
云居山-柘龙湖风景名胜区	655.2	吉安市青原山风景名胜区	19.4
武功山风景名胜区	365	遂川县白水仙--泉江风景名胜区	30.66

龟峰风景名胜区	39.3	上栗县杨岐山风景名胜区	30.94
三百山风景名胜区	137.6	莲花县玉壶山风景名胜区	51.24
南昌市象湖风景名胜区	6.65	奉新县百丈山-萝卜潭风景名胜区	155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赣州市通天岩风景名胜区	5.6	高安市华林寨-上游湖风景名胜区	178
宁都县翠微峰风景名胜区	16.1	宜丰县洞山风景名胜区	80.21
瑞金市罗汉岩风景名胜区	22	婺源县灵岩洞风景名胜区	38
龙南县小武当山风景名胜区	13.5	万年县神农源风景名胜区	43.13
会昌县汉仙岩风景名胜区	40.4	灵山风景名胜区	101.5
大余县梅关-丫山风景名胜区	58.9	德兴市大茅山风景名胜区	154.09

附表4 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	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位置
三爪仑国家示范森林公园	121.33	靖安县	黄畬山省级森林公园	6.00	寻乌县
庐山山南国家森林公园	33.47	星子县	金盘山省级森林公园	20.00	信丰县
梅岭国家森林公园	111.73	南昌市湾里区	马岗岭省级森林公园	0.27	余江县
三百山国家森林公园	33.30	安远县	大东山省级森林公园	40.00	吉水县
马祖山国家森林公园	6.67	庐山区	玉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6.67	泰和县

鄱阳湖口国家森林公园	12.80	湖口县	遂川省级森林公园	9.70	遂川县
灵岩洞国家森林公园	30.00	婺源县	莲花洞省级森林公园	16.10	九江市庐山区
<b>名称</b>	<b>面积</b> (平方公里)	<b>位置</b>	<b>名称</b>	<b>面积</b> (平方公里)	<b>位置</b>
明月山国家森林公园	78.42	宜春市	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	7.33	景德镇市昌江区
翠微峰国家森林公园	78.67	宁都县	义门陈省级森林公园	12.81	德安县
天柱峰国家森林公园	207.57	铜鼓县	远泉省级森林公园	10.50	上饶县
泰和国家森林公园	30.00	泰和县	三尖源省级森林公园	120.00	都昌县
鹅湖山国家森林公园	79.50	铅山县	九龙庙省级森林公园	49.50	万载县
龟峰国家森林公园	74.00	弋阳县	东江源桠髻钵山省级森林公园	29.80	寻乌县
上清国家森林公园	118.00	鹰潭市	六石岩省级森林公园	9.94	广丰县
梅关国家森林公园	53.00	大余县	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21.88	吉安市青原区
永丰国家森林公园	76.00	永丰县	太宝峰省级森林公园	20.38	新余市
阁皂山国家森林公园	68.60	樟树市	香炉峰省级森林公园	6.70	进贤县
三叠泉国家森林公园	16.51	九江市庐山区	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45.29	于都县
武功山国家森林公园	241.90	安福县	江西兴农沙漠生态省级森林公园	2.32	南昌县
铜钹山国家森林公园	195.00	广丰县	白鸡峰省级森林公园	6.67	余江县
阳岭国家森林公园	68.90	崇义县	大南省级森林公园	7.73	广丰县

天花井国家森林公园	6.85	九江市庐山管理局	省通天寨省级森林公园	21.12	石城县
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	245.33	上犹县	大砦下省级森林公园	10.20	分宜县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柘龙湖国家森林公园	164.50	永修县	仙人寨省级森林公园	10.64	铅山县
陡水湖国家森林公园	226.67	上犹县	三尖峰省级森林公园	6.31	芦溪县
万安国家森林公园	163.33	万安县	寒山省级森林公园	11.68	莲花县
三湾国家森林公园	155.13	永新县	理田源省级森林公园	1.67	婺源县
安源国家森林公园	78.66	萍乡市安源区	翠云峰省级森林公园	1.73	金溪县
九连山国家森林公园	200.63	龙南县	小金山省级森林公园	4.39	萍乡市安源区
岩泉国家森林公园	48.85	黎川县	马形山省级森林公园	8.00	宜丰县
云碧峰国家森林公园	8.73	上饶市信州区	睦州山省级森林公园	15.42	上饶市信州区
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	37.96	景德镇市	芦泉湖省级森林公园	9.46	高安市
瑶里国家森林公园	44.71	浮梁县	仙隐洞省级森林公园	9.20	宜丰县
清凉山国家森林公园	33.98	资溪县	龙口源省级森林公园	3.03	瑞昌市
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07.35	赣州市章贡区	大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3.23	都昌县
九岭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2.66	武宁县	双峰尖省级森林公园	5.79	彭泽县
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9.55	横峰县	台山省级森林公园	2.23	湖口县

五府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7.15	上饶县	万寿寺省级森林公园	4.73	浮梁县
军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12.17	南丰县	四亩里省级森林公园	0.75	浮梁县东郊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碧湖潭国家森林公园	68.00	萍乡市湘东区	风龙省级森林公园	5.31	萍乡市安源区
怀玉山国家森林公园	33.54	玉山县	鸡冠山省级森林公园	11.21	上栗县
毓秀山国家森林公园	20.09	新余市仰天岗	李畋省级森林公园	3.69	上栗县
圣水堂国家森林公园	40.60	安义县	湖仙山省级森林公园	1.82	莲花县
龙泉山省级森林公园	3.53	安远县	园岭省级森林公园	28.54	兴国县
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34.00	瑞昌市	李腊石省级森林公园	1.13	石城县
上高县省级森林公园	1.60	上高县	梅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1.81	全南县
宜丰县省级森林公园	28.05	宜丰县	大山脑省级森林公园	3.38	南康市
狮山省级森林公园	2.03	奉新县	天工开物省级森林公园	0.67	奉新县城
青原山省级森林公园	4.50	吉安市青原区	龙津湖省级森林公园	1.73	丰城市
玉笥山省级森林公园	9.00	峡江县	东方禅文化省级森林公园	0.68	宜丰县
洪源省级森林公园	4.00	乐平市	莲花山省级森林公园	41.20	鄱阳县
贵溪省级森林公园	1.20	贵溪市	龙泉湖省级森林公园	2.19	万年县
水鸡崇省级森林公园	76.67	赣县	李梅岭省级森林公园	6.57	余干县

武当山省级森林公园	5.33	龙南县	黄金山省级森林公园	1.08	信州区
罗汉岩省级森林公园	5.00	瑞金市	骆驼山省级森林公园	3.81	铅山县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b>名称</b>	<b>面积 (平方公里)</b>	<b>位置</b>
会昌山省级森林公园	3.33	会昌县	珍珠山省级森林公园	3.17	婺源县
西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1.75	石城县	兴安省级森林公园	0.87	横峰县
三清省级森林公园	6.67	德兴市	广丰三山省级森林公园	1.16	广丰县
象山省级森林公园	16.74	新建县	清水湾省级森林公园	1.55	上饶县
广昌县省级森林公园	28.52	广昌县	冰江省级森林公园	0.72	玉山县
百丈峰省级森林公园	24.00	新余市渝水区	聚远楼省级森林公园	5.25	德兴市
均福山省级森林公园	14.88	兴国县	东湖省级森林公园	2.47	新干县
浮梁省级森林公园	0.53	浮梁县	君华省级森林公园	2.23	吉州区
梦山省级森林公园	26.67	新建县	西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5.39	吉安县
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5.37	南康市	白凤省级森林公园	1.68	泰和县
麻姑山省级森林公园	49.27	南城县	龙江省级森林公园	0.82	井冈山市
玉壶山省级森林公园	3.93	莲花县	汝水省级森林公园	0.71	抚州市
吉安省级森林公园	1.00	吉安县	乐安省级森林公园	0.68	乐安县
龙官洞省级森林公园	6.69	彭泽县	卓望山省级森林公园	7.32	宜黄县

罗田岩省级森林公园	9.00	于都县	泰伯省级森林公园	0.67	资溪县
-----------	------	-----	----------	------	-----

附表5 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

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庐山世界地质公园	500
龙虎山世界地质公园	996
三清山国家地质公园	229.5
武功山国家地质公园	378.3
石城省级地质公园	22.6
云居山-柘林湖省级地质公园	1400
万年神农源省级地质公园	61.7
铜鼓省级地质公园	137.66

附表6 蓄滞洪区

名称	位置
康山国家级蓄滞洪区	余干县
珠湖国家级蓄滞洪区	鄱阳县
黄湖国家级蓄滞洪区	南昌县
方洲斜塘国家级蓄滞洪区	新建县

附表7 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名录

县(市、区)	重点开发城镇
进贤县	民和镇、前坊镇、梅庄镇
安义县	龙津镇、东阳镇
湾里区	招贤镇、罗亭镇
武宁县	新宁镇、宋溪镇
修水县	义宁镇
永修县	涂埠镇、柘林镇、艾城镇
德安县	蒲亭镇、吴山镇、丰林镇
星子县	南康镇、温泉镇
都昌县	都昌镇、土塘镇、大港镇

浮梁县	浮梁镇、三龙镇
莲花县	琴亭镇
上栗县	上栗镇、福田镇、彭高镇
芦溪县	芦溪镇
分宜县	分宜镇、湖泽镇
余江县	邓埠镇、锦江镇、潢溪镇
信丰县	嘉定镇、大塘埠镇
宁都县	梅江镇、竹竿乡
于都县	贡江镇、岭背镇
兴国县	潏江镇、江背镇
瑞金市	象湖镇、云石山乡
会昌县	文武坝镇、筠门岭镇
石城县	琴江镇
靖安县	双溪镇
奉新县	冯川镇、上富镇
上高县	敖阳街道、泗溪镇
铜鼓县	永宁镇
宜丰县	新昌镇、石市镇
万载县	康乐街道、三兴镇
玉山县	冰溪镇、横街镇
横峰县	岑阳镇
弋阳县	弋江镇、南岩镇
德兴市	银城镇
婺源县	紫阳镇
铅山县	河口镇、鹅湖镇
万年县	陈营镇、石镇镇、梓埠镇
余干县	玉亭镇、乌泥镇、杨埠镇
鄱阳县	鄱阳镇、油墩街、田畈街
吉水县	文峰镇、八都镇
永丰县	恩江镇、藤田镇
新干县	金川镇、大洋洲镇、界埠镇
峡江县	水边镇、巴邱镇
遂川县	泉江镇
安福县	平都镇、洲湖镇

泰和县  
万安县  
永新县  
资溪县  
崇仁县  
金溪县  
南丰县  
东乡县  
南城县  
乐安县  
广昌县  
宜黄县  
黎川县

澄江镇、沿溪镇  
五丰镇、芙蓉镇  
禾川镇、里田镇  
鹤城镇  
巴山镇、航埠镇  
秀谷镇、对桥镇  
琴城镇  
孝岗镇、岗上积镇、小璜镇  
建昌镇、天井源乡  
鳌溪镇、增田镇  
盱江镇  
风冈镇  
日峰镇

附件 2: 附图

图 1 江西省行政区划图



图2 江西省地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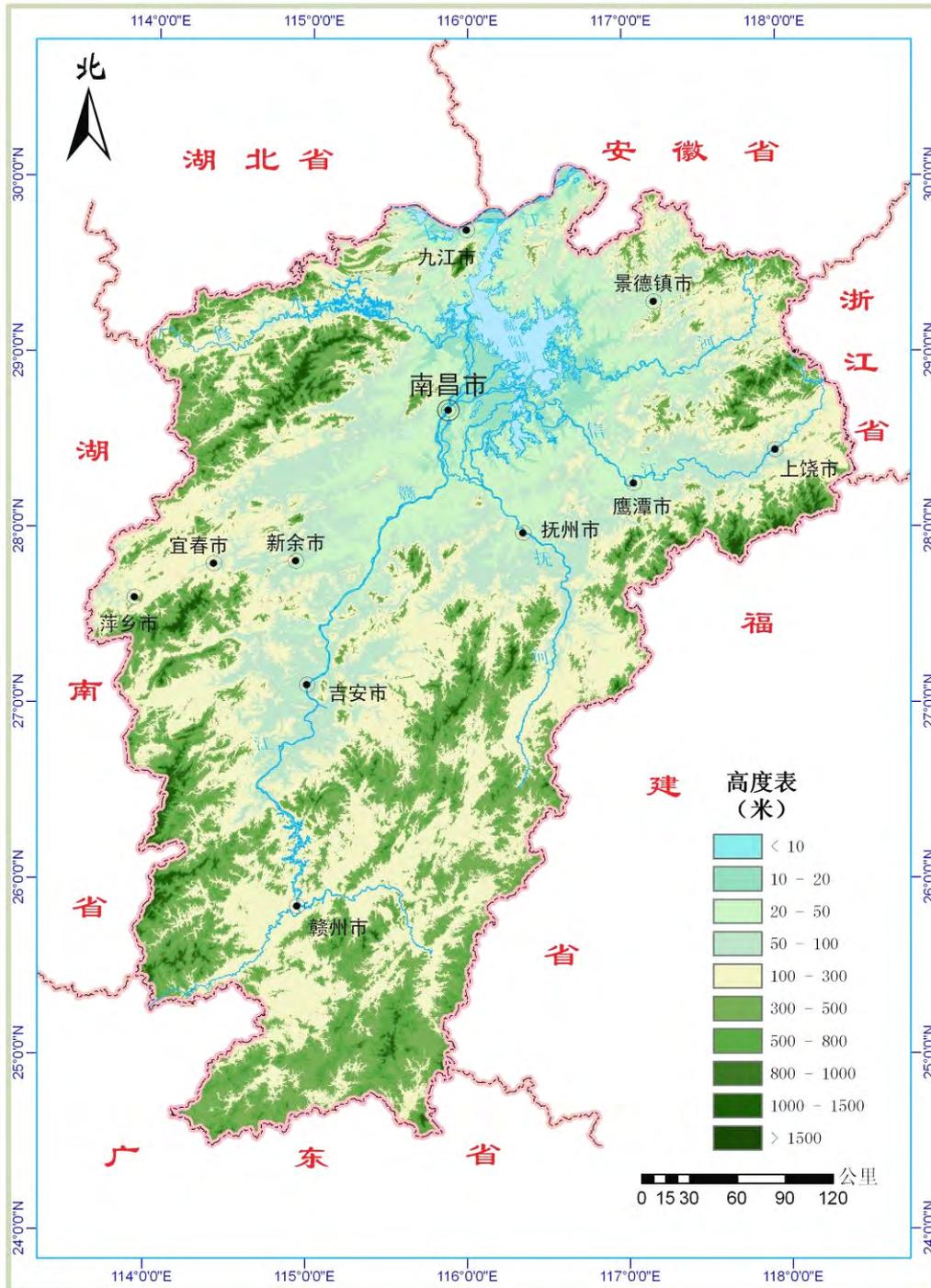




图4 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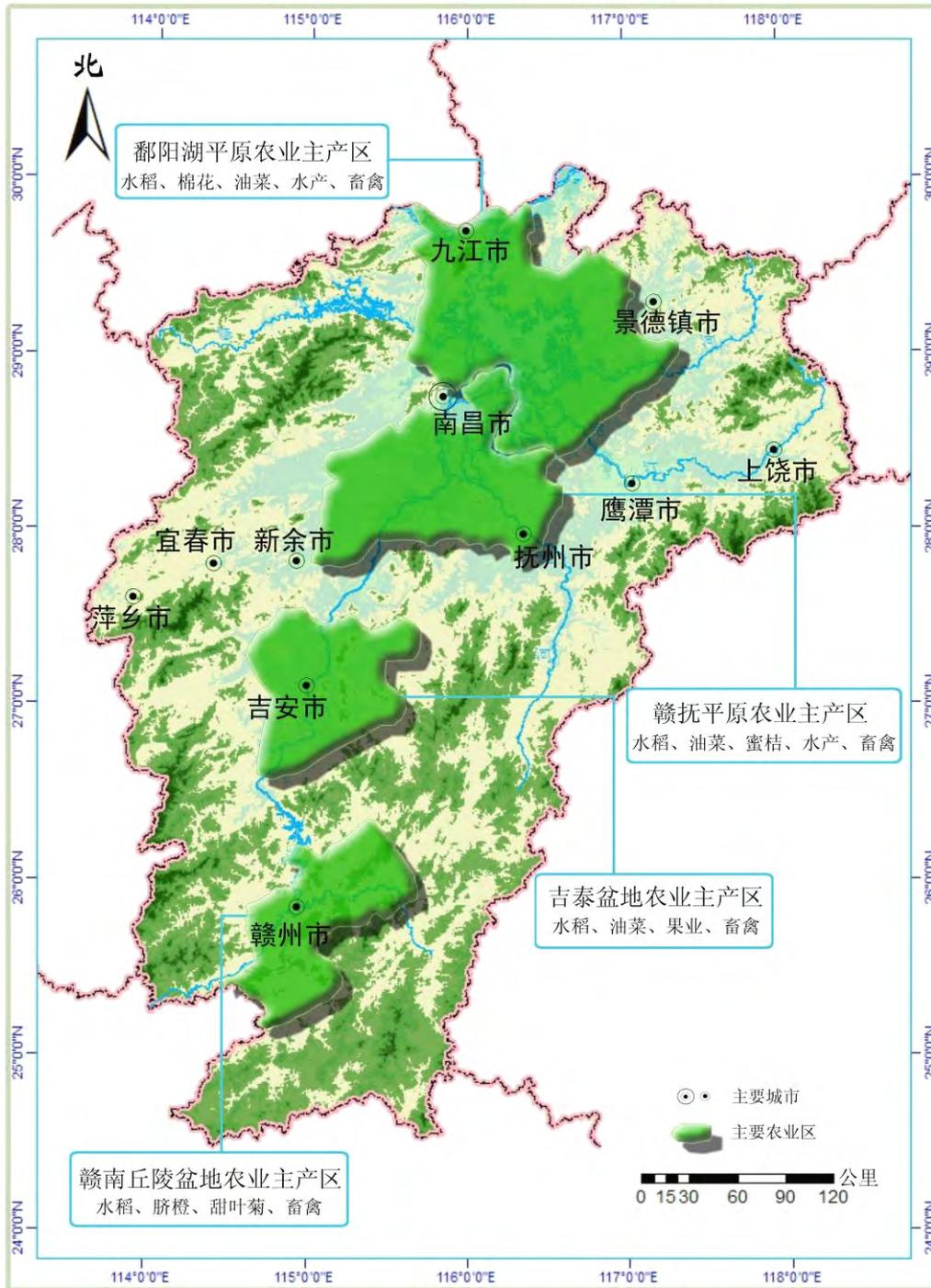


图5 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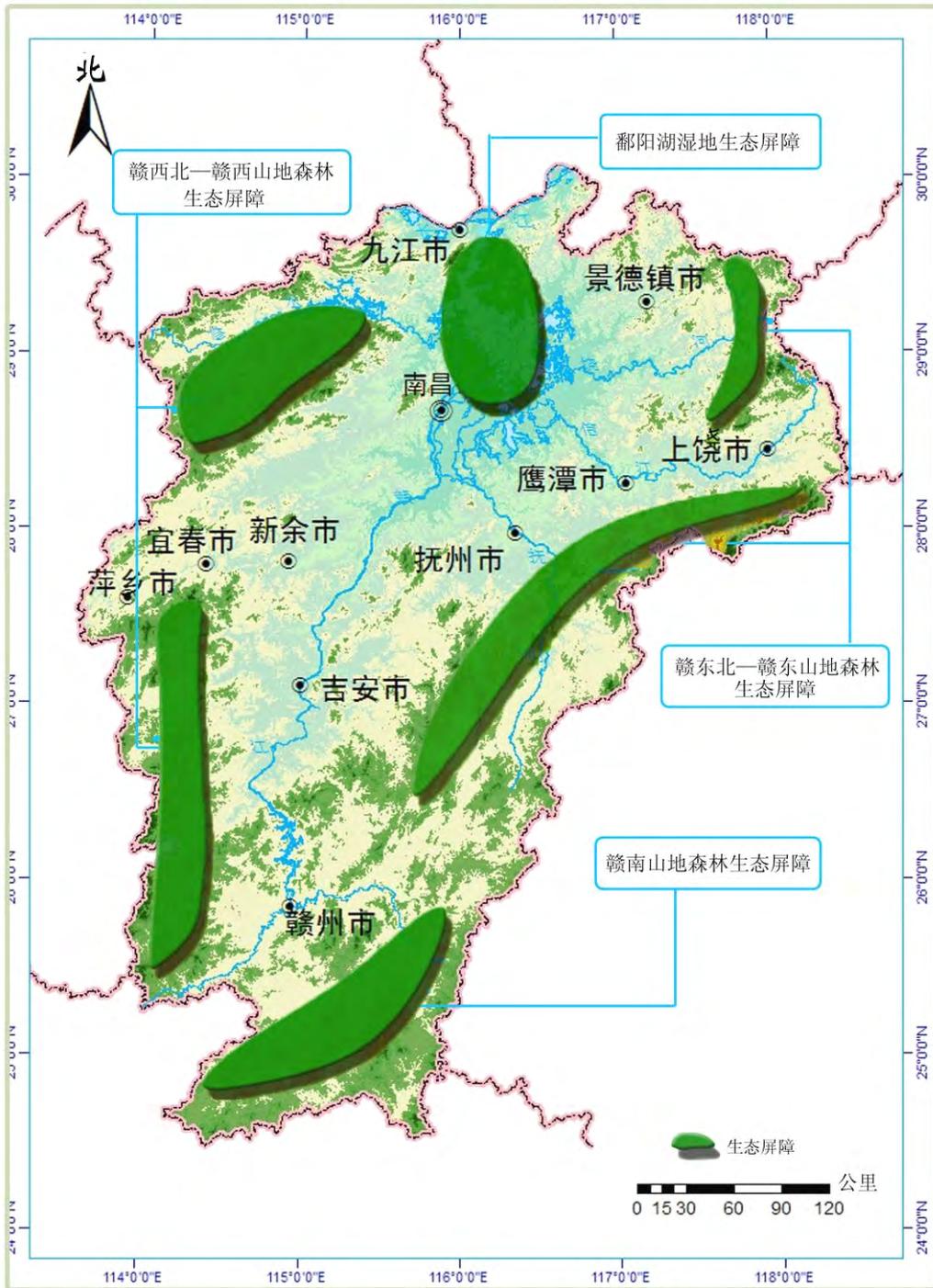


图6 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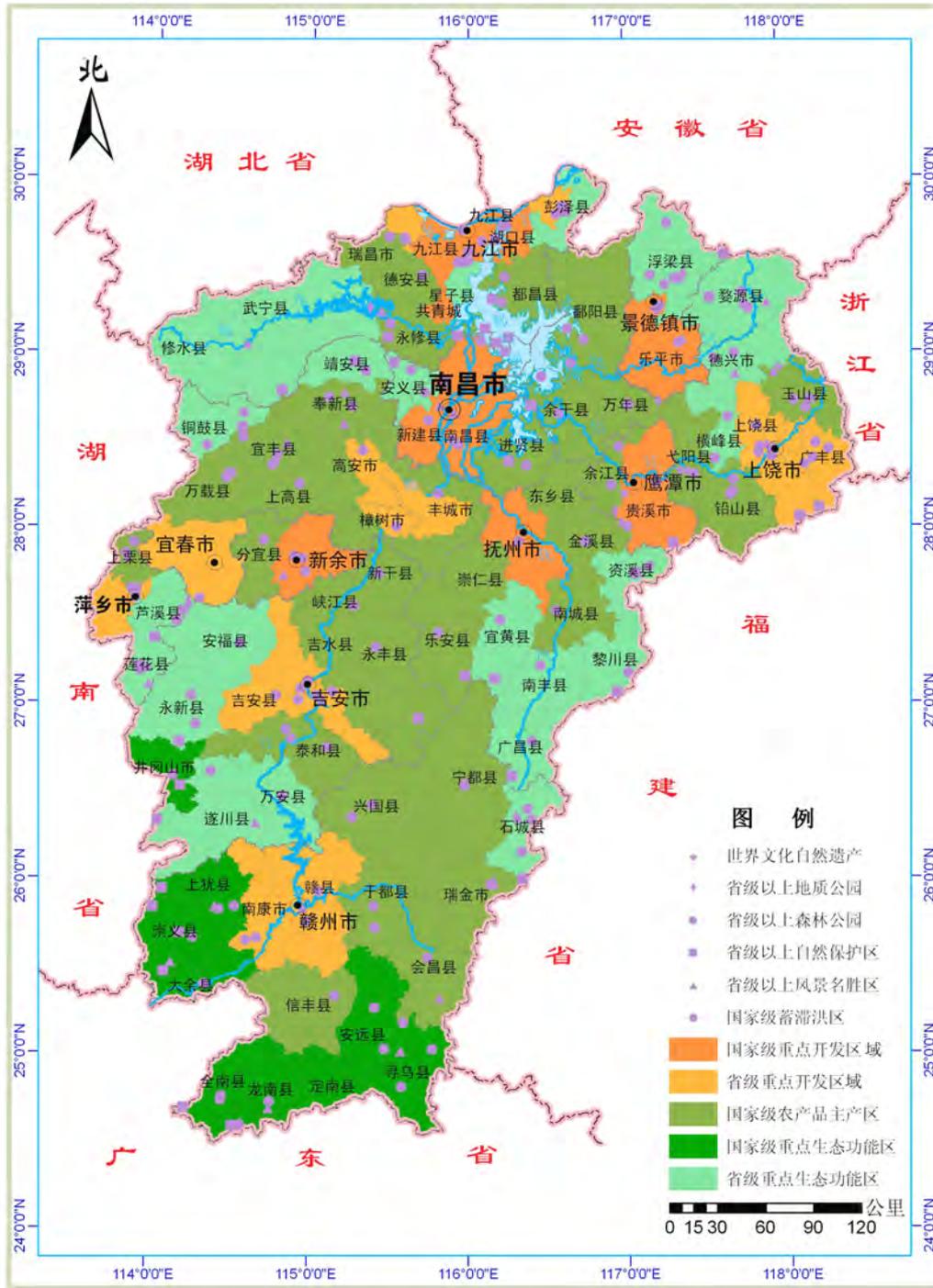


图7 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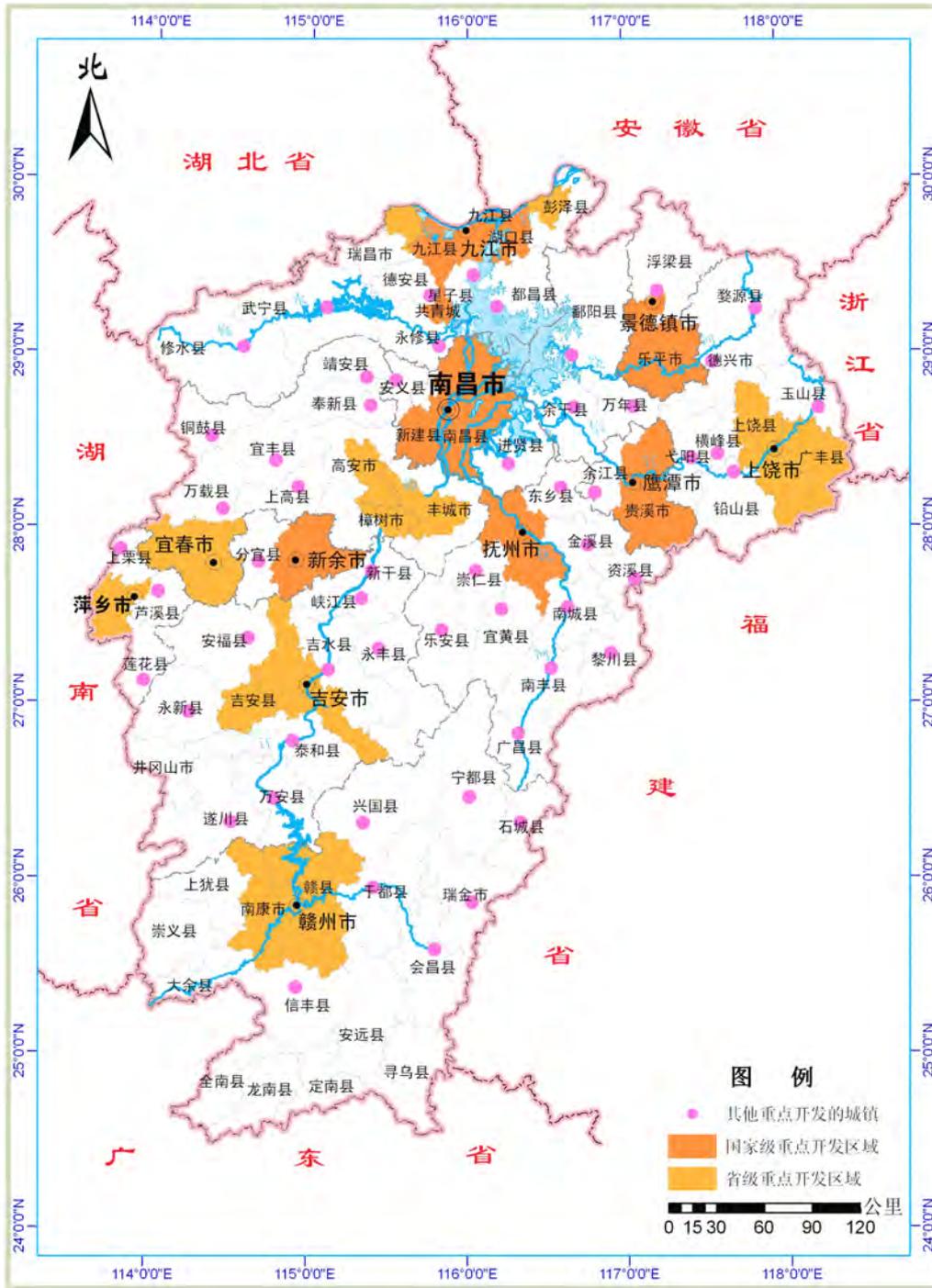


图8 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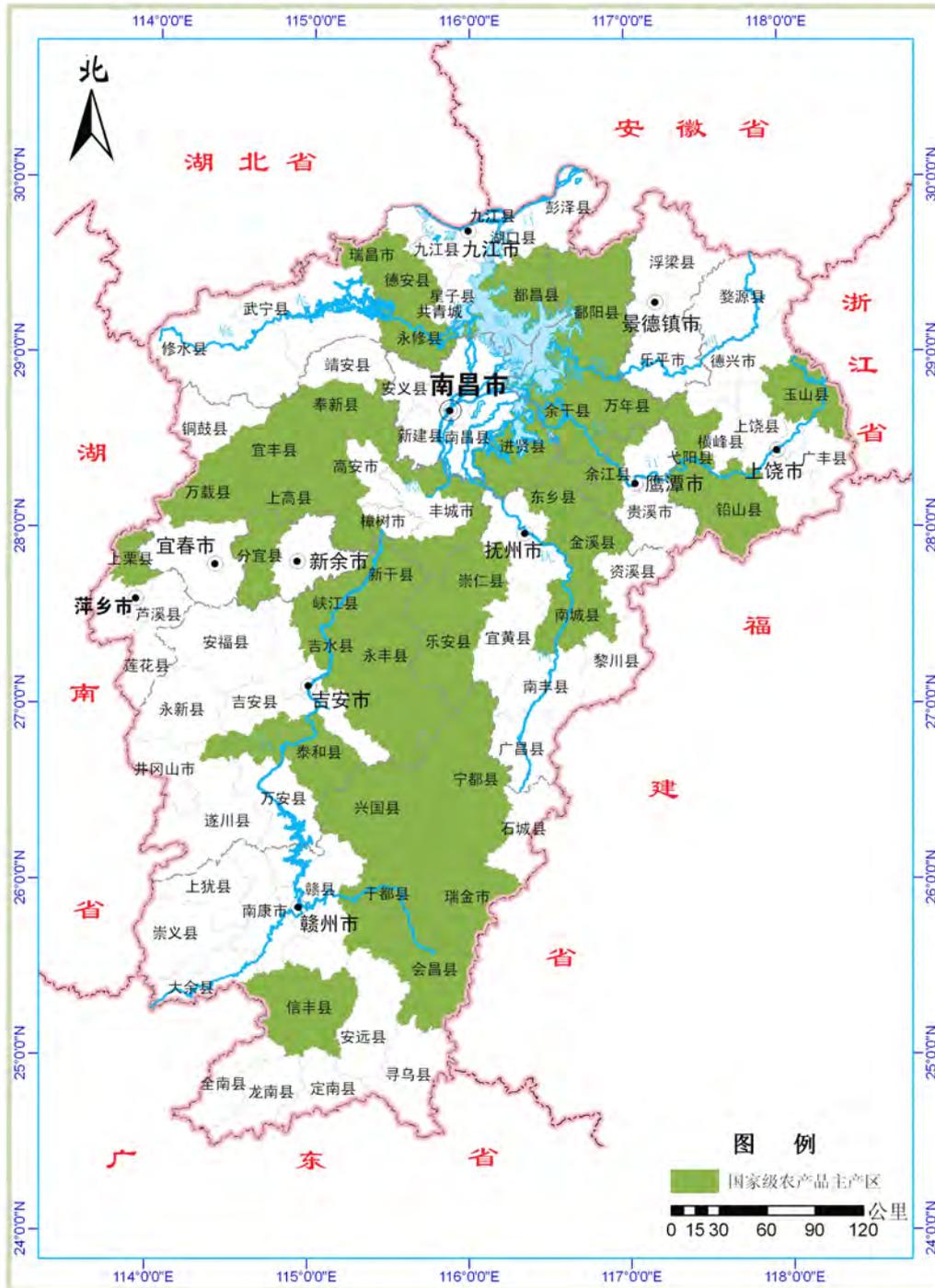


图9 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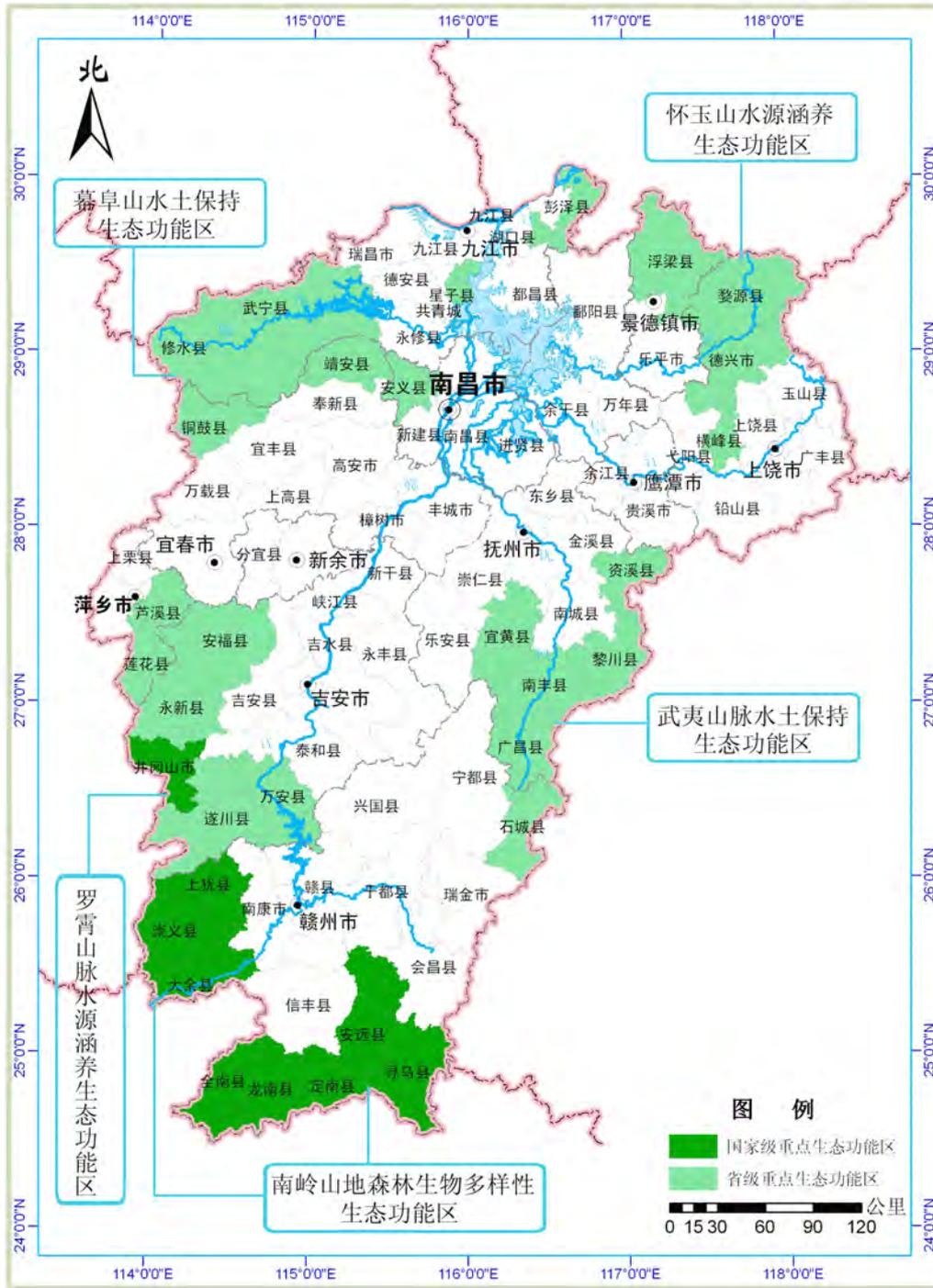


图10 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图11 可利用土地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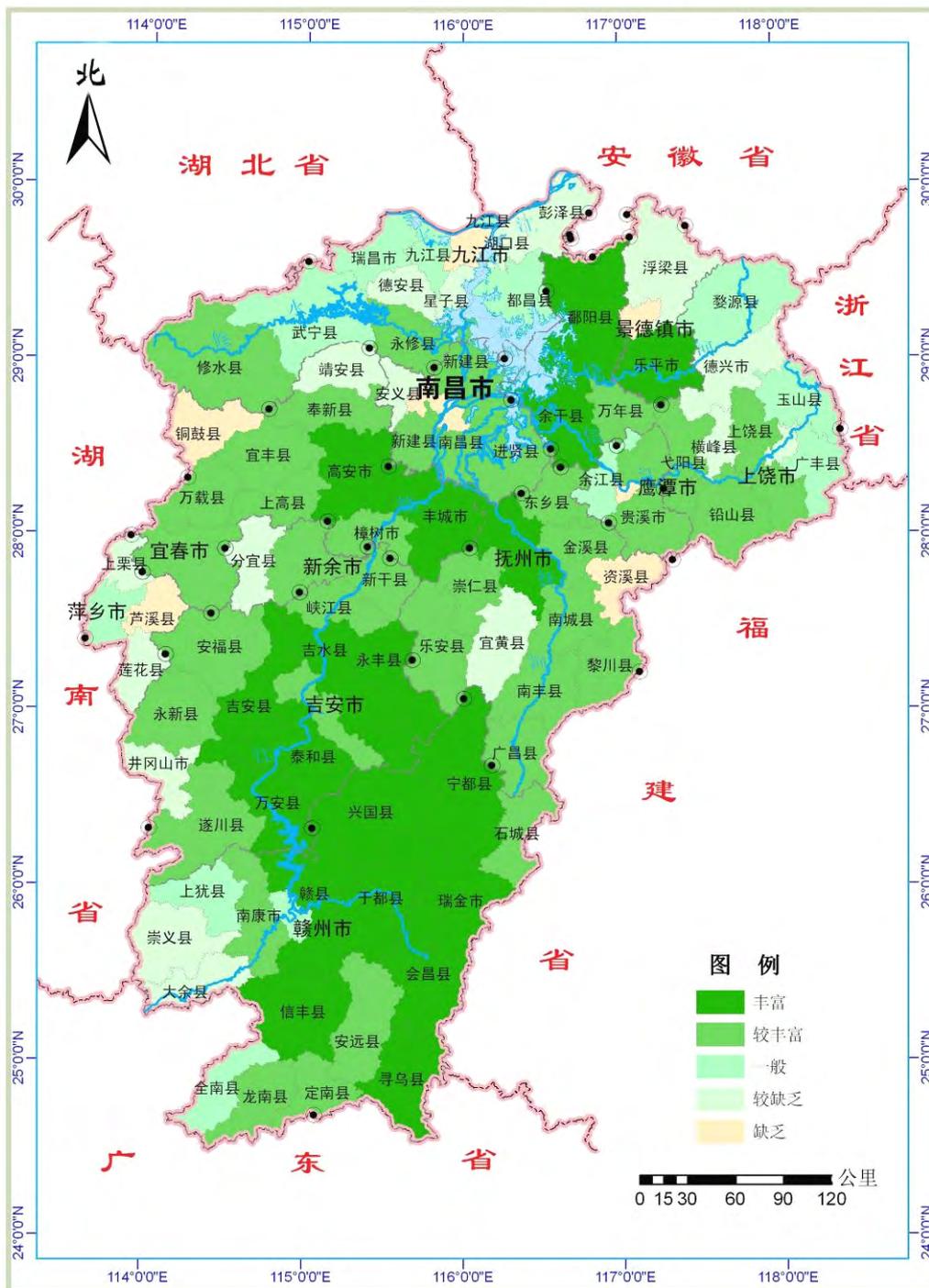


图12 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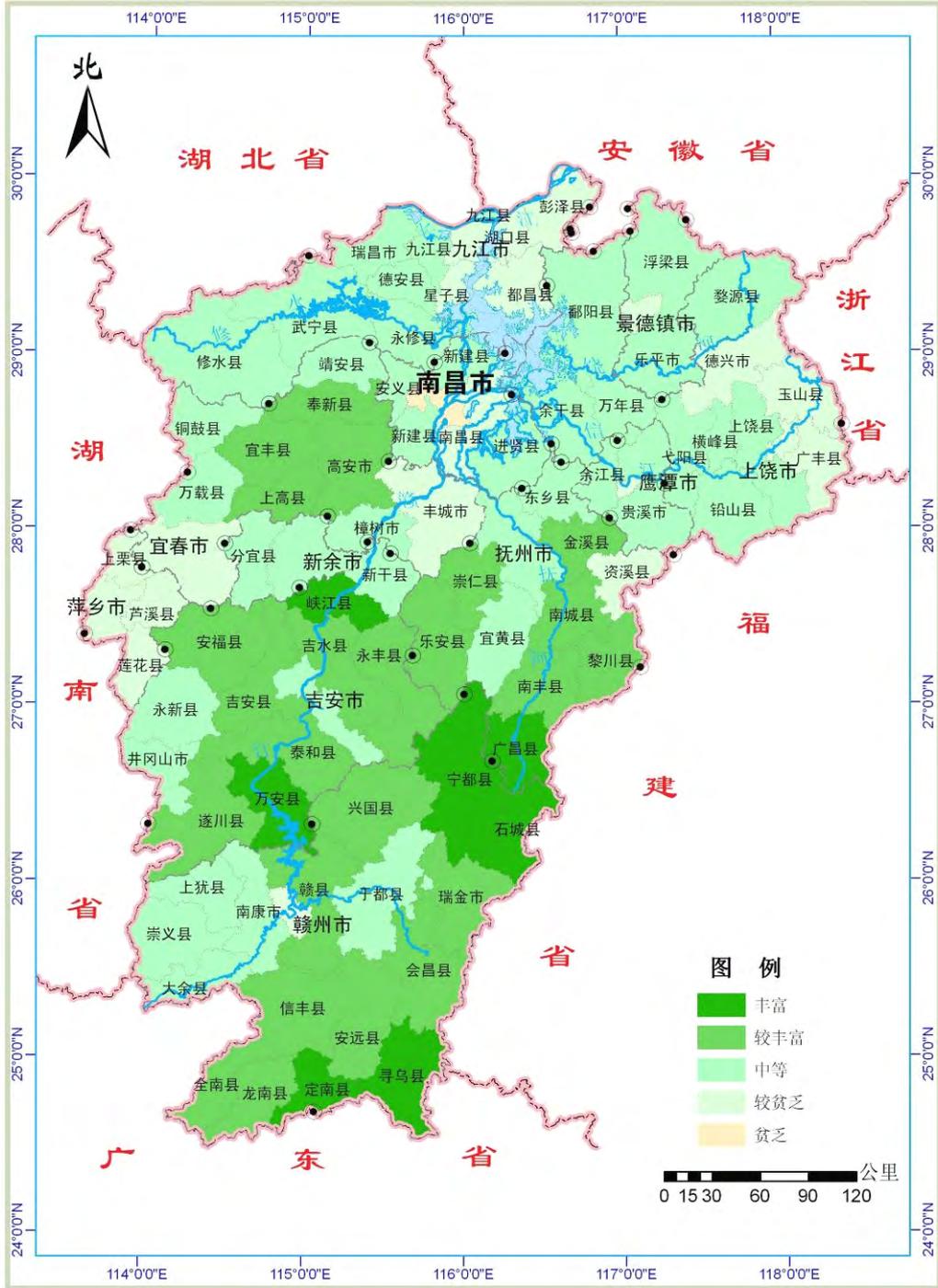


图13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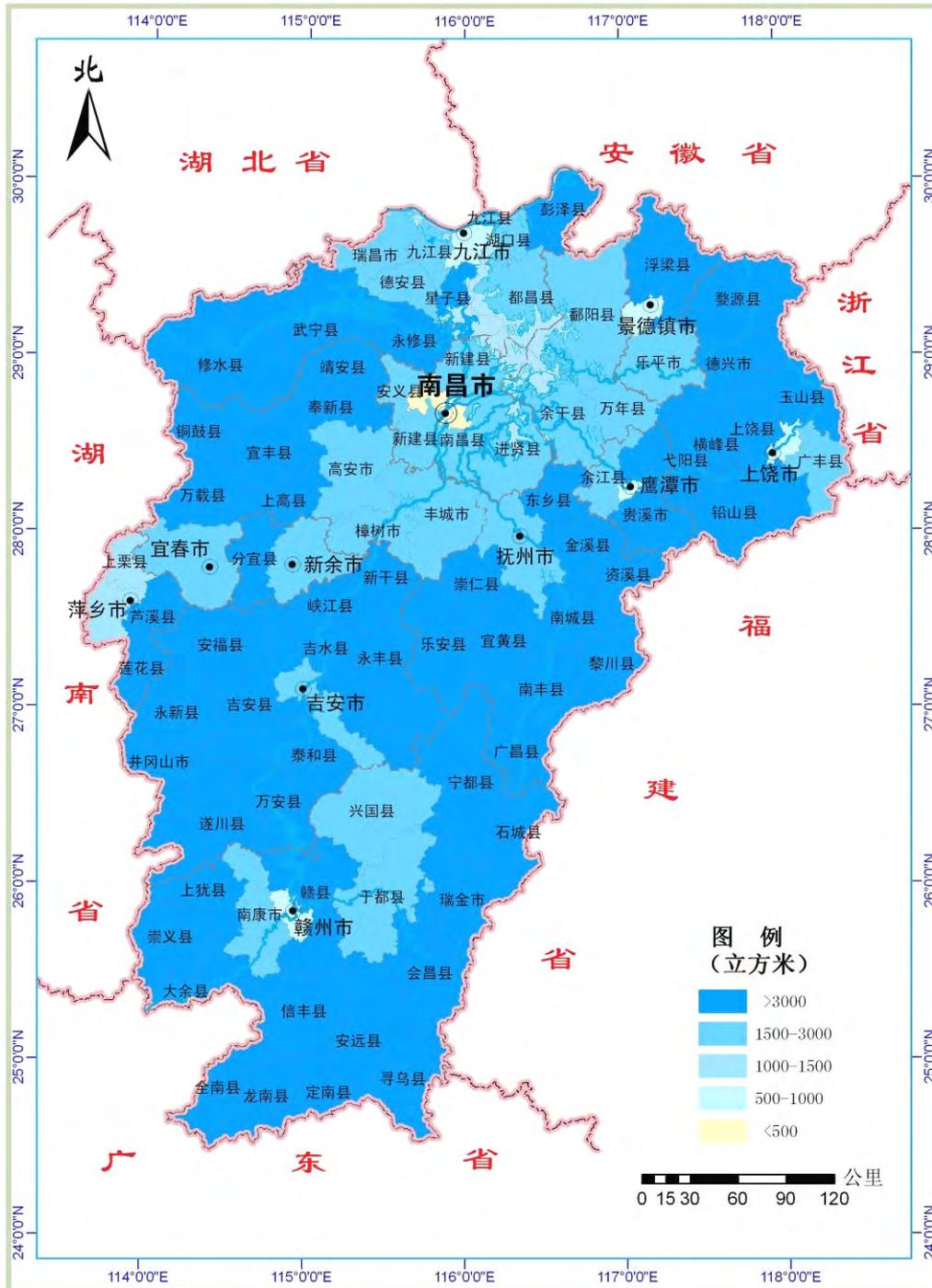


图14 人均可利用水资源潜力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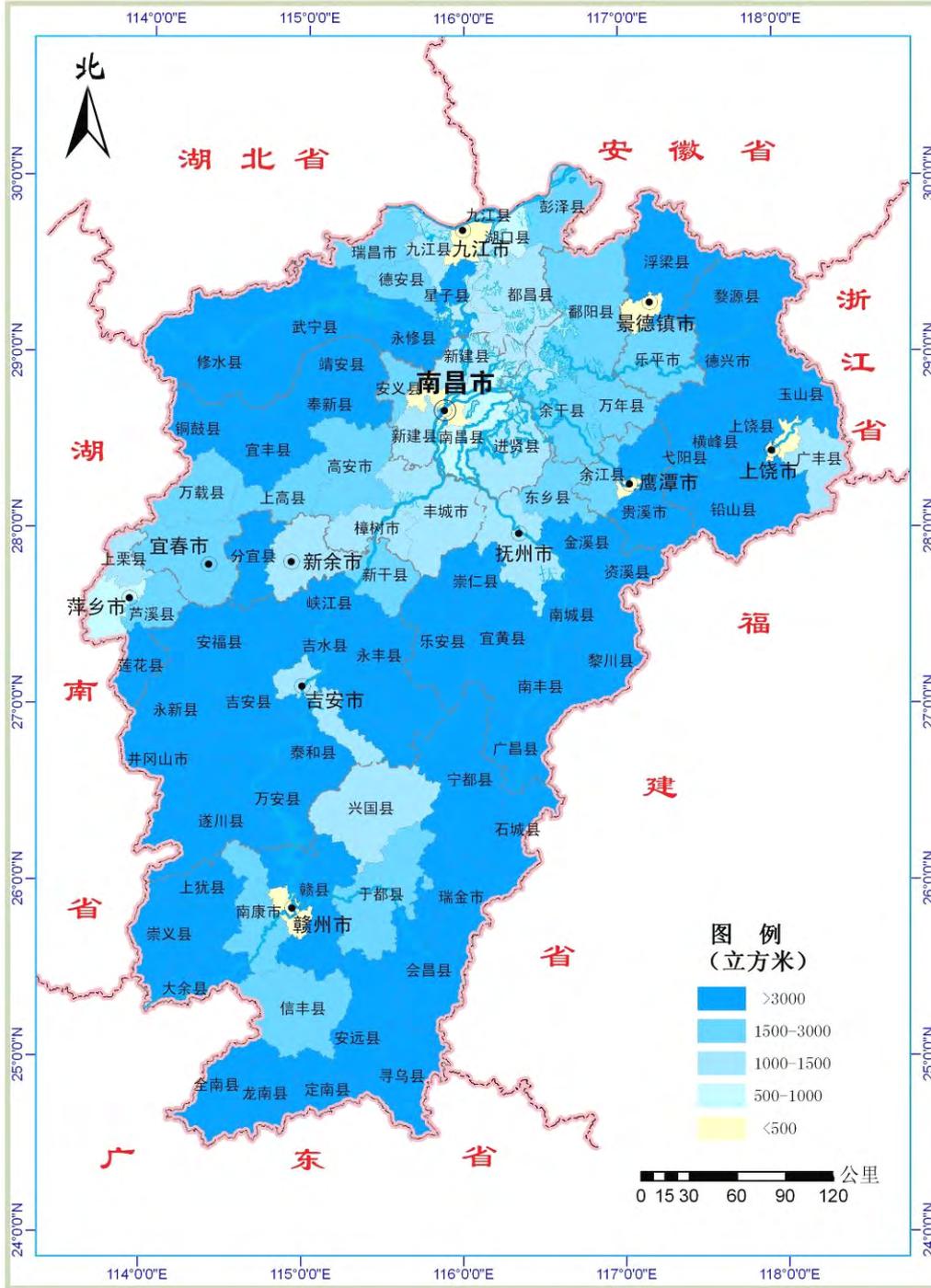


图15 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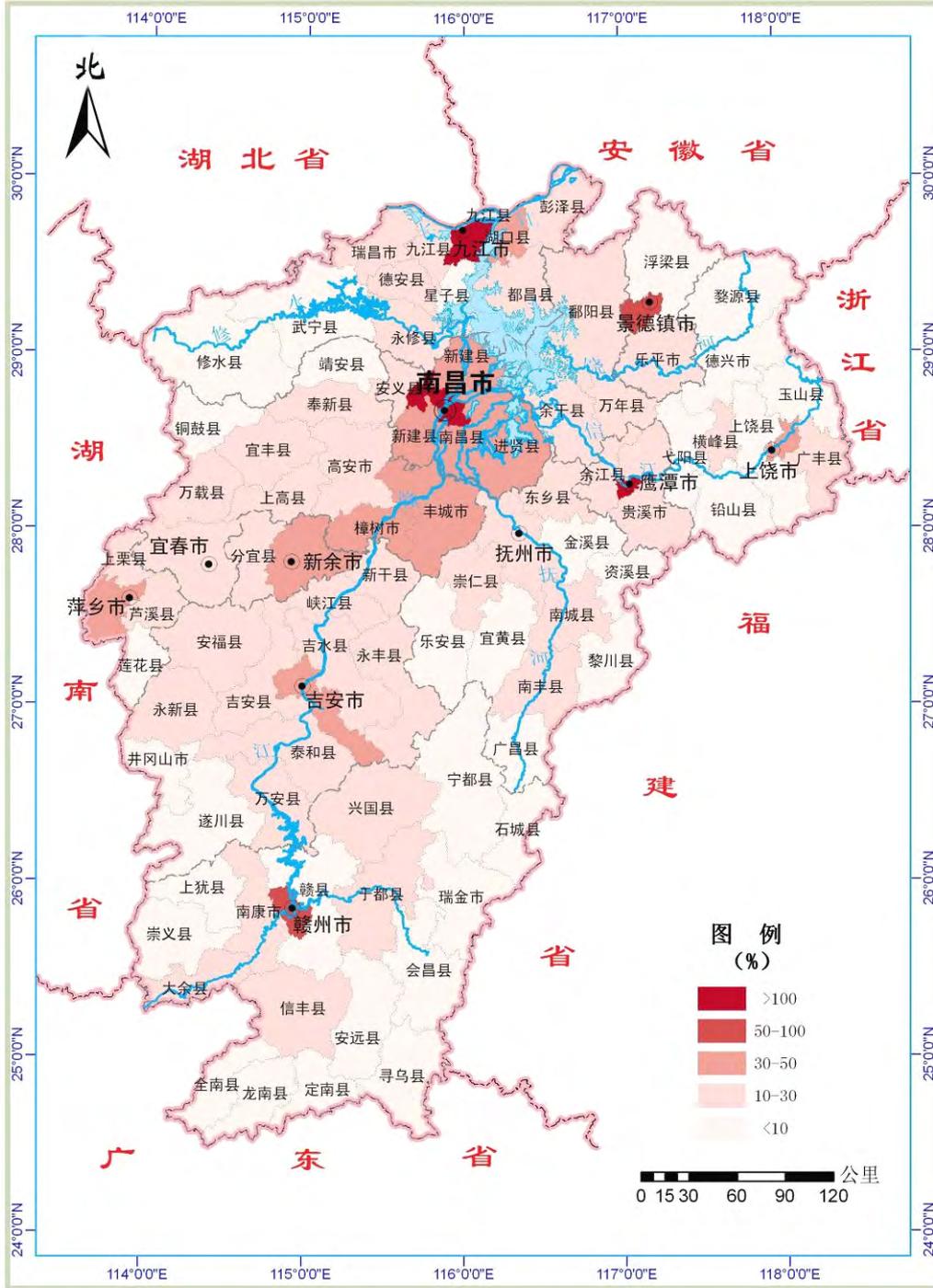


图16 生态脆弱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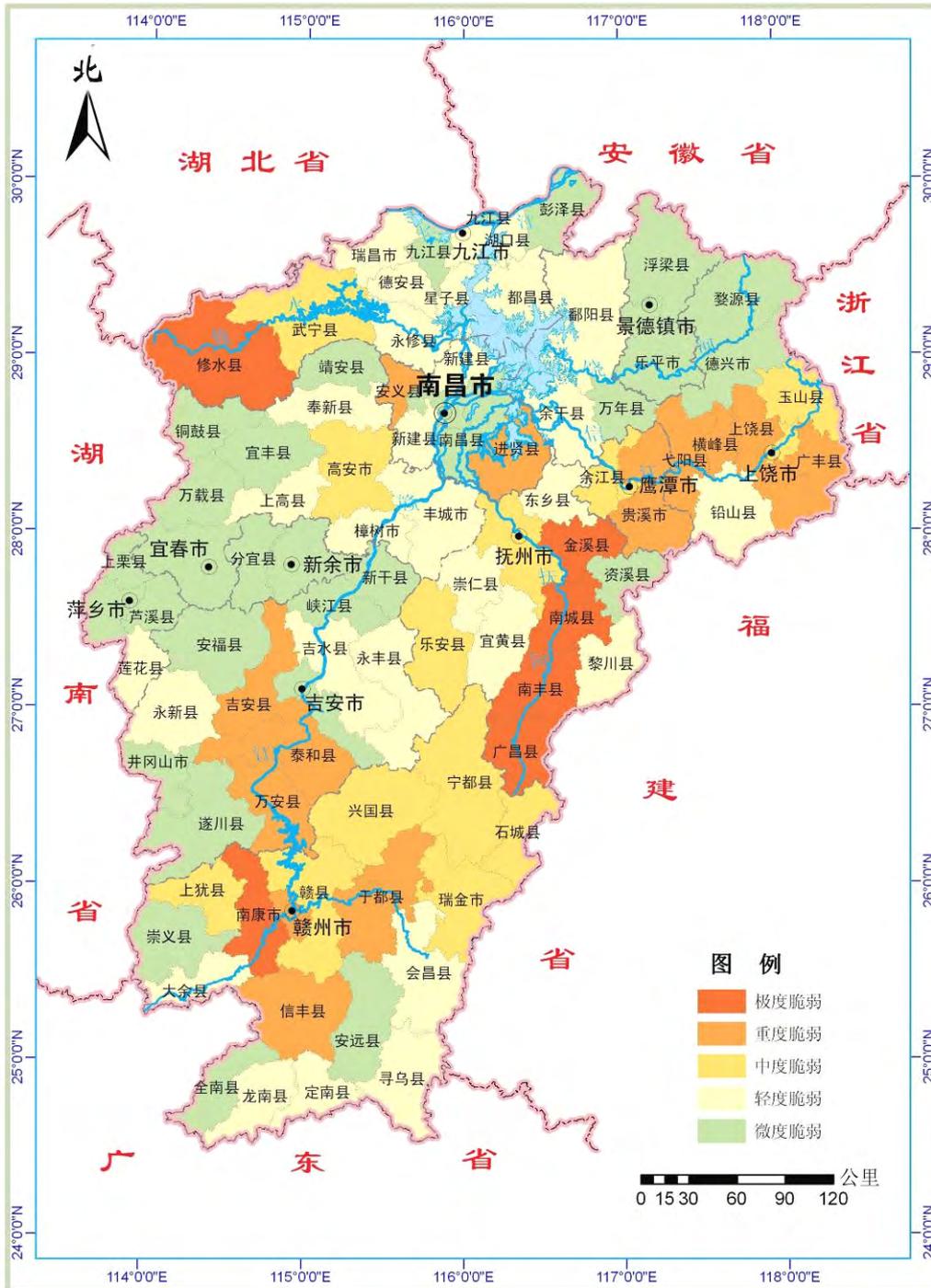


图17 生态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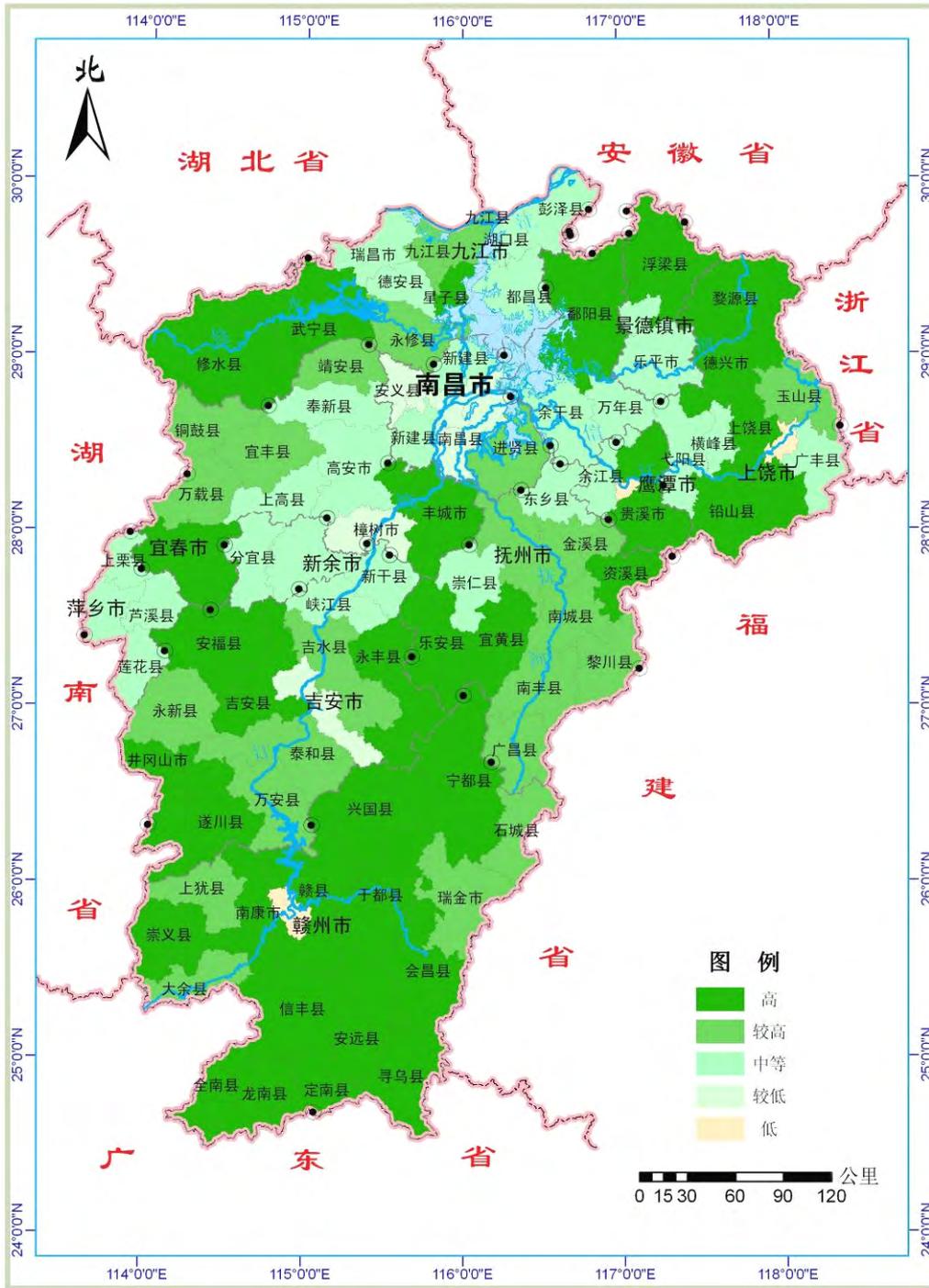


图18 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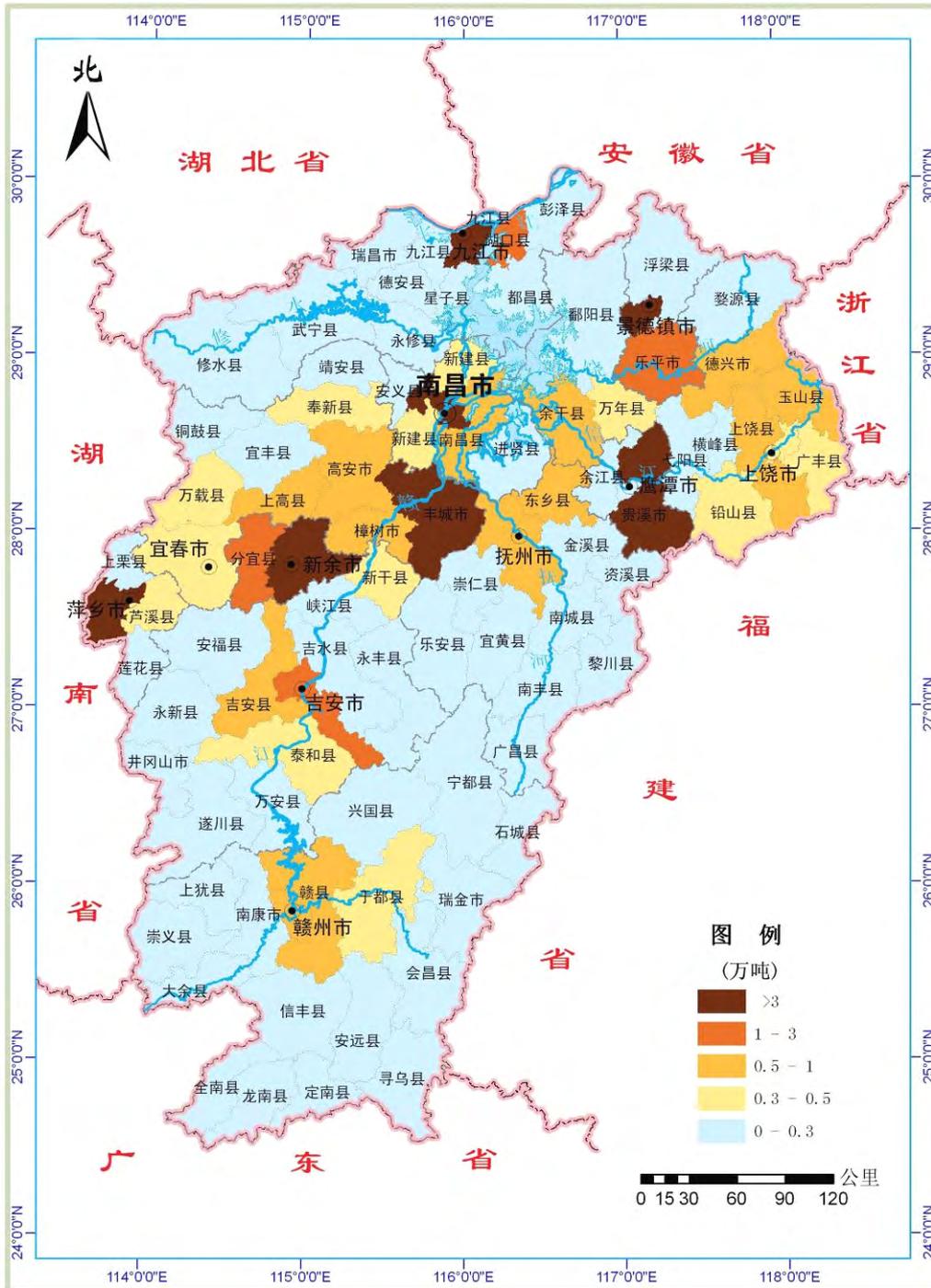


图19 化学需氧量排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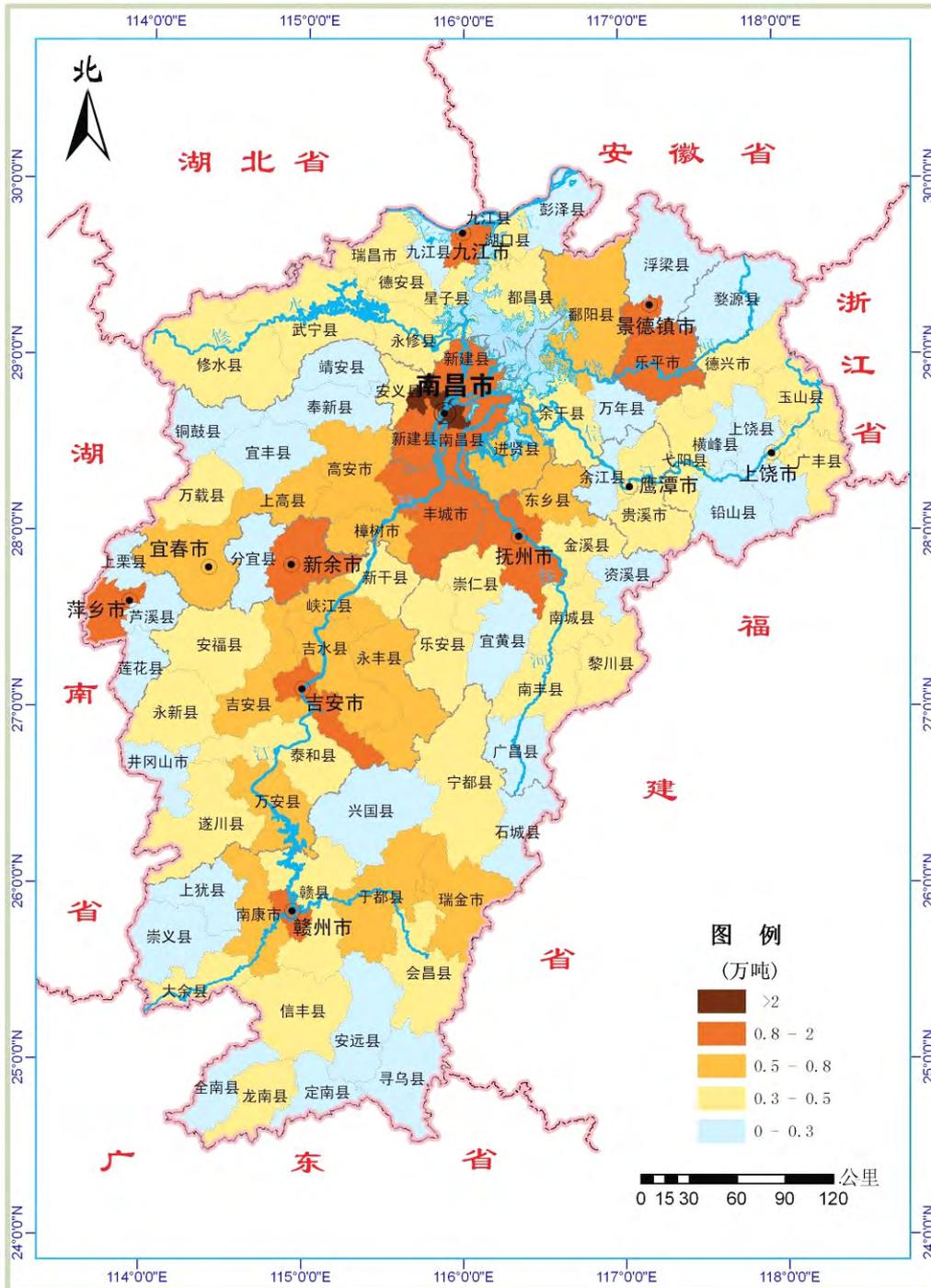


图20 洪涝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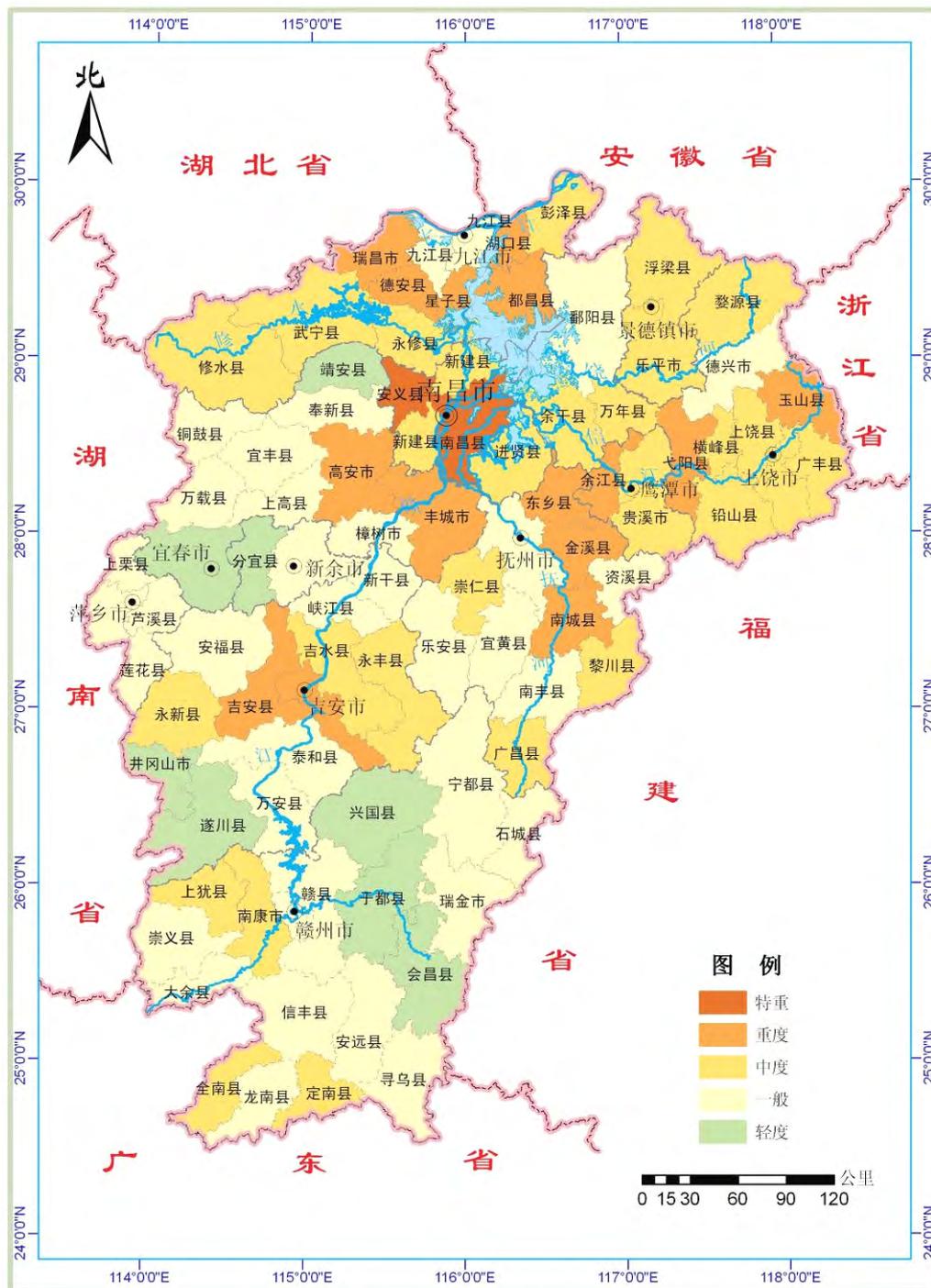




图2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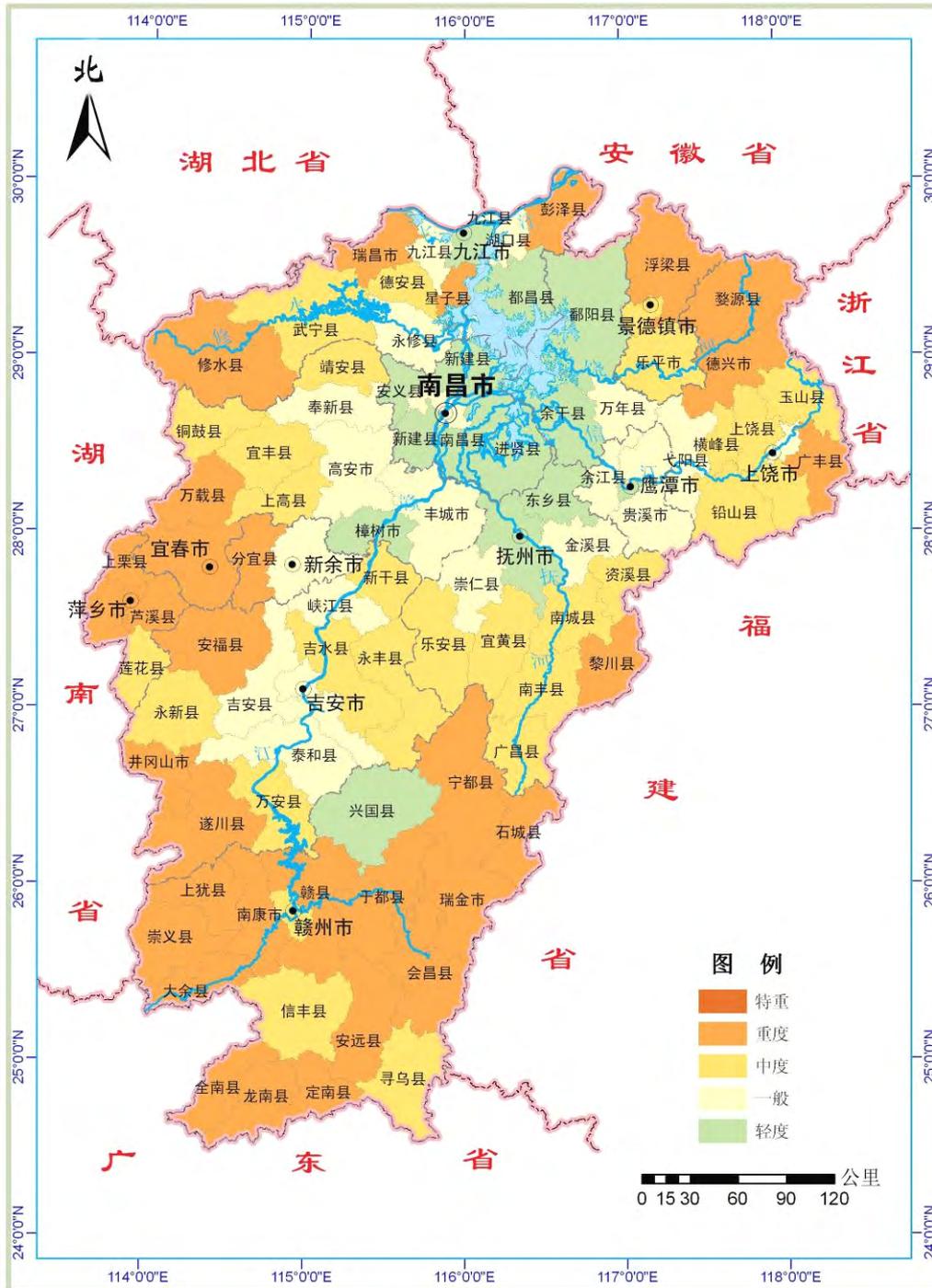


图23 自然灾害危险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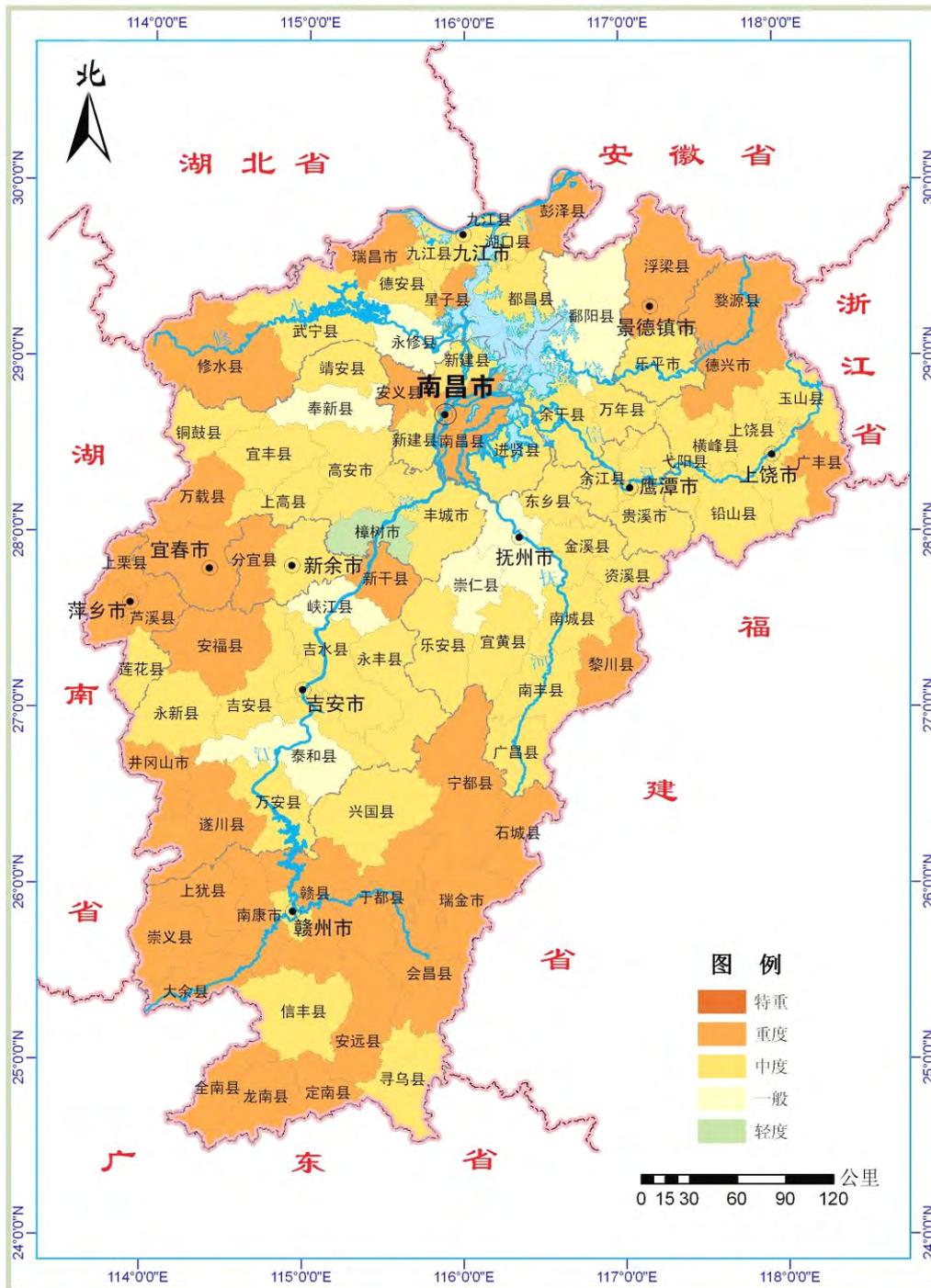


图24 人口密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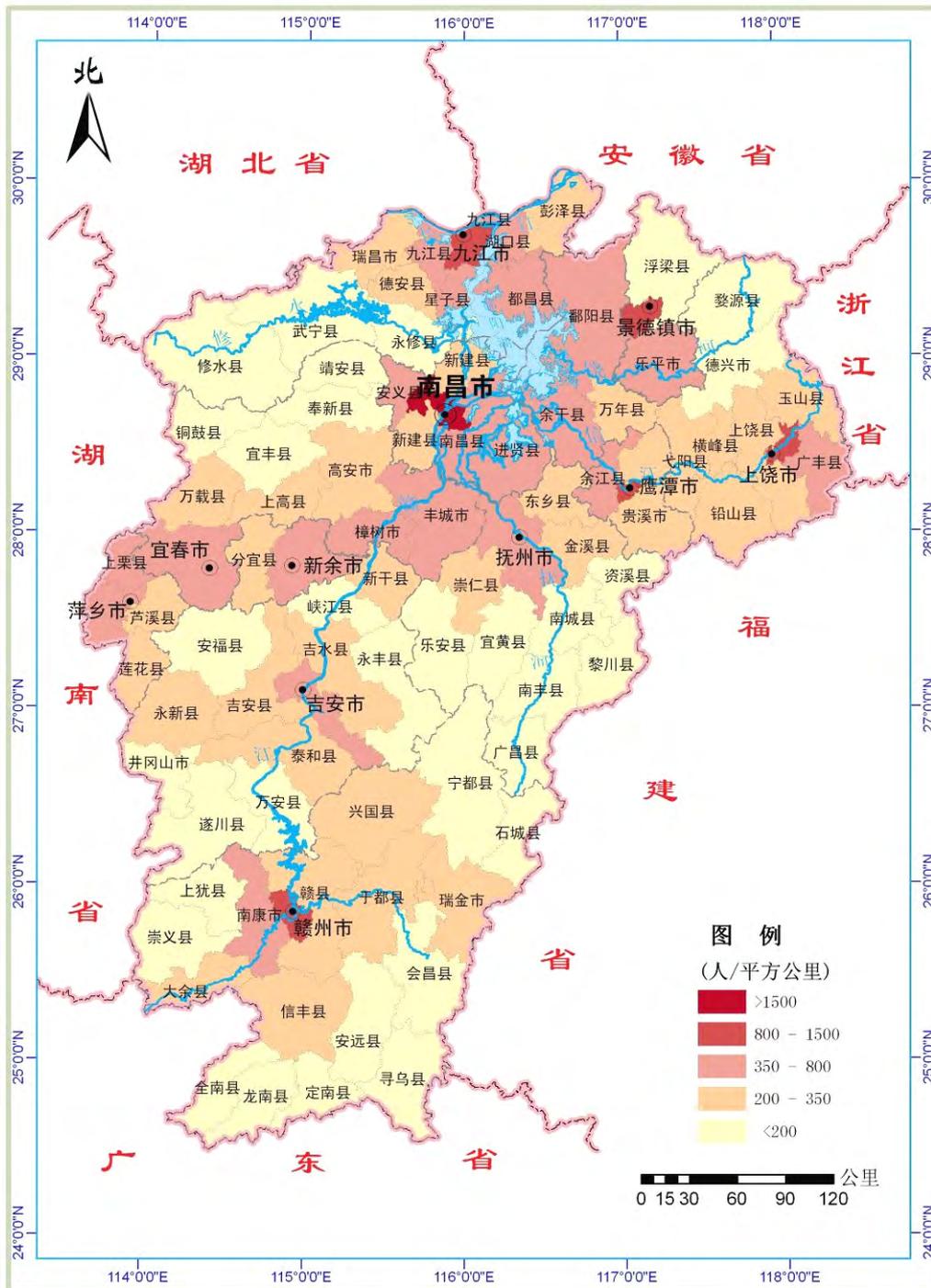




图26 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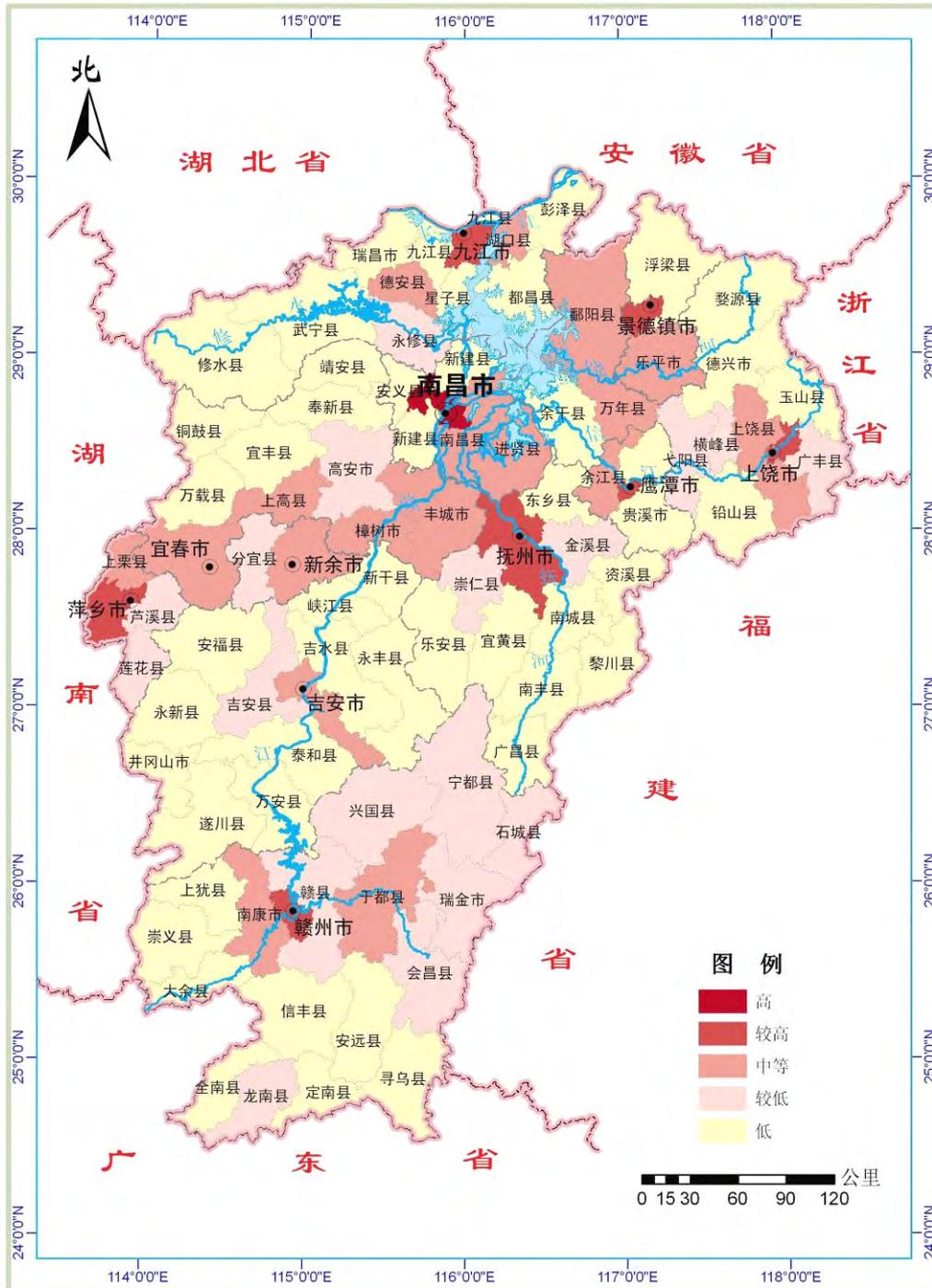


图27 城镇等级规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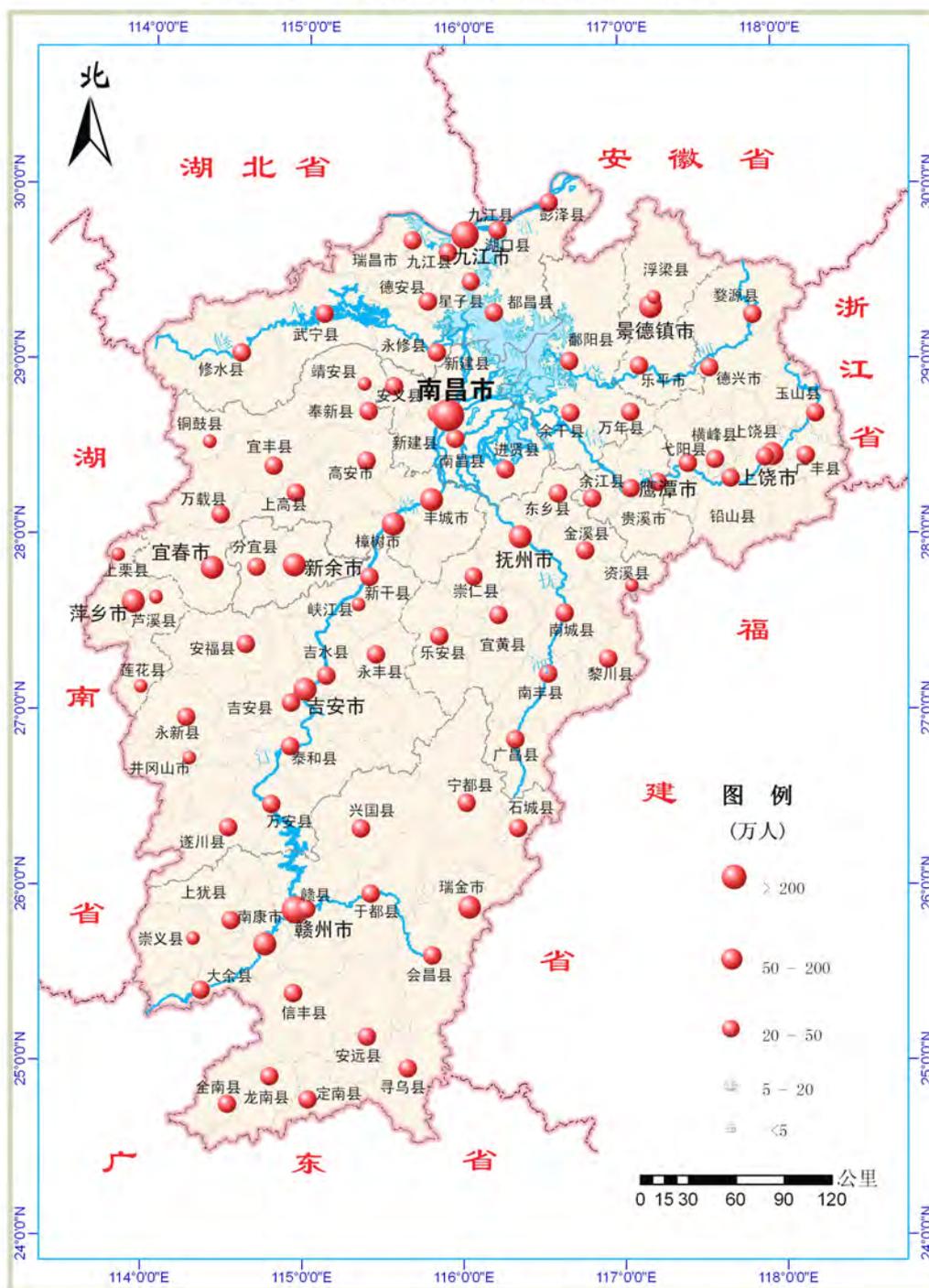


图28 交通优势度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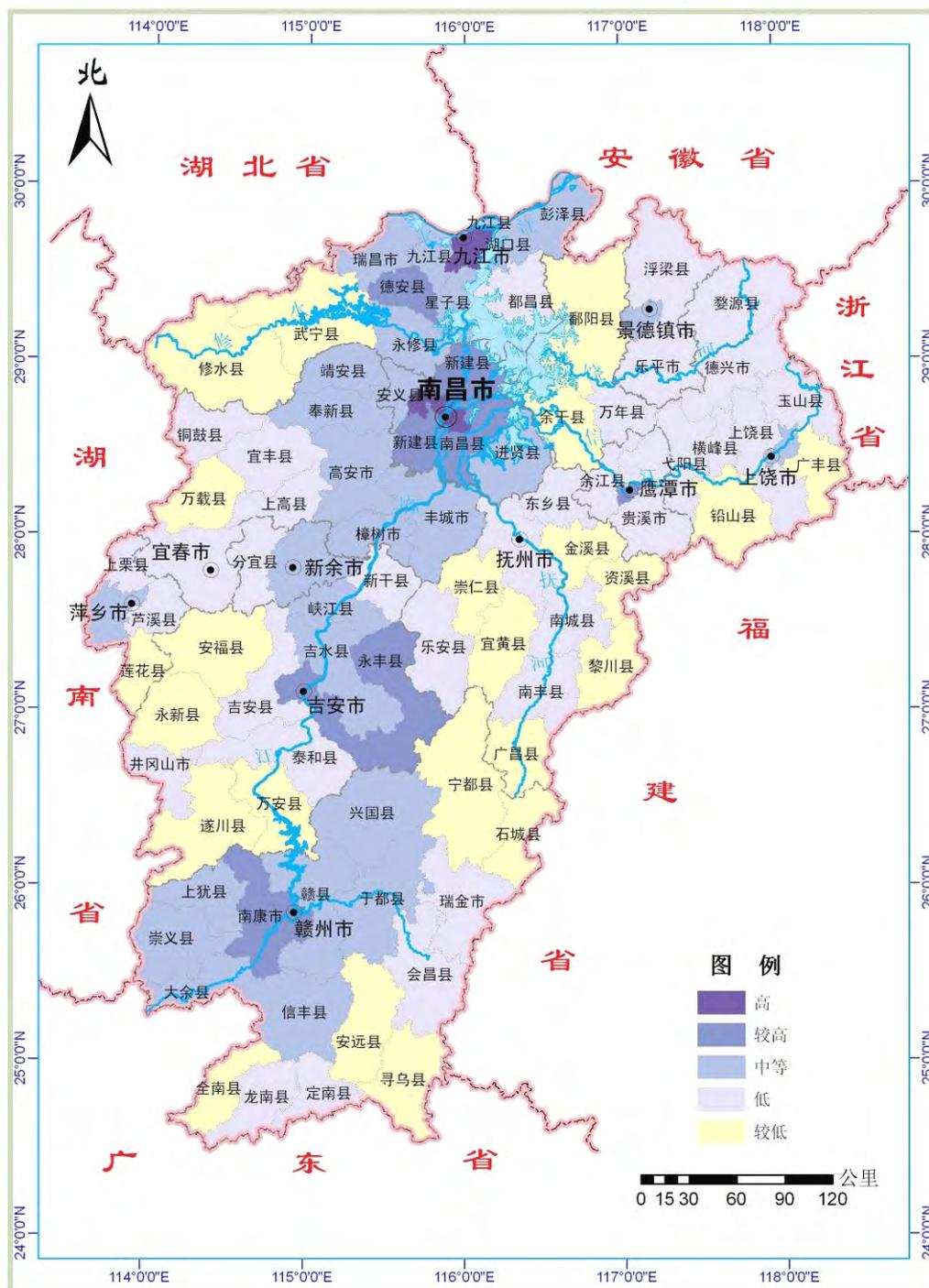


图29 人均GDP空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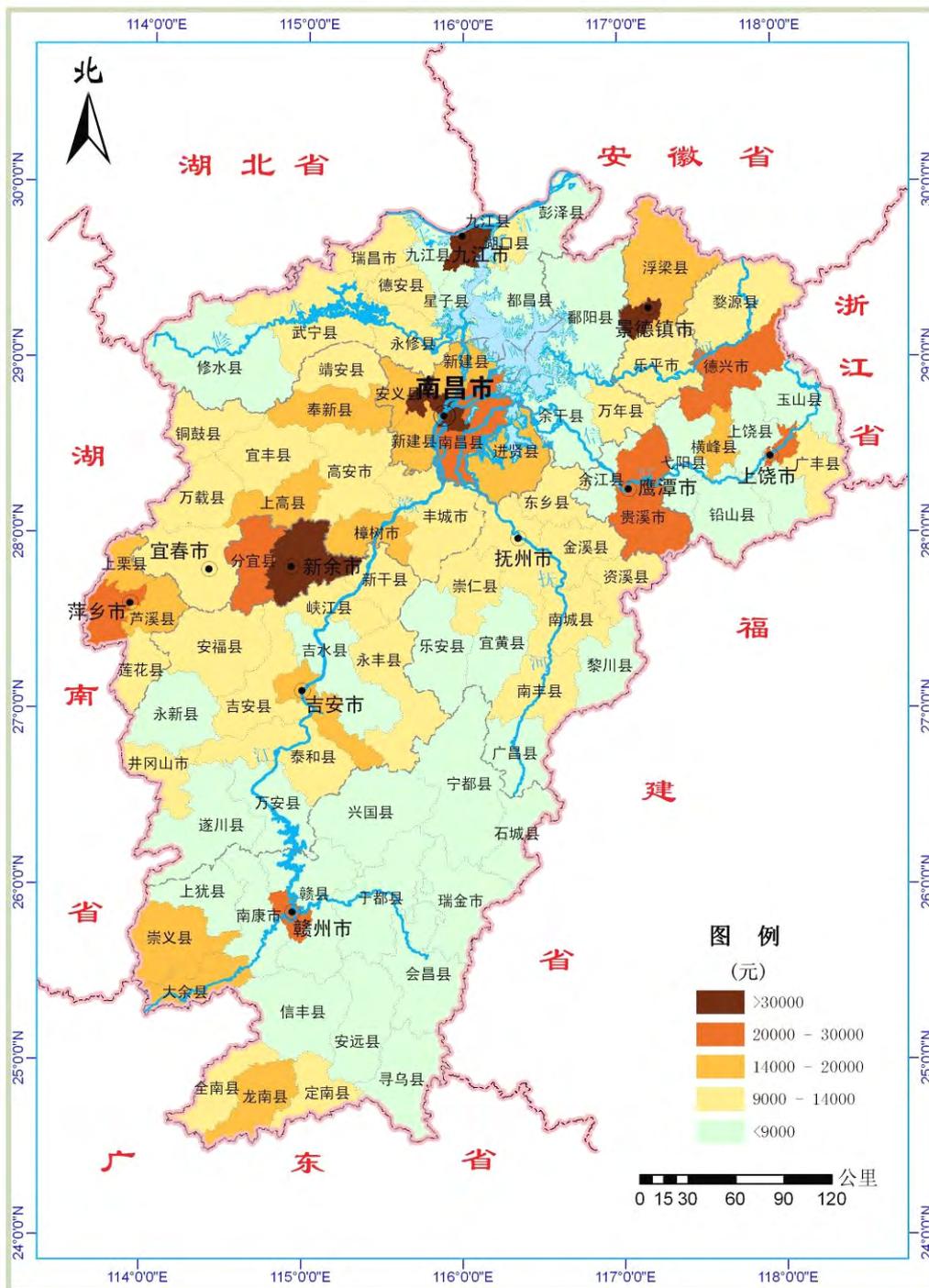


图30 GDP增长态势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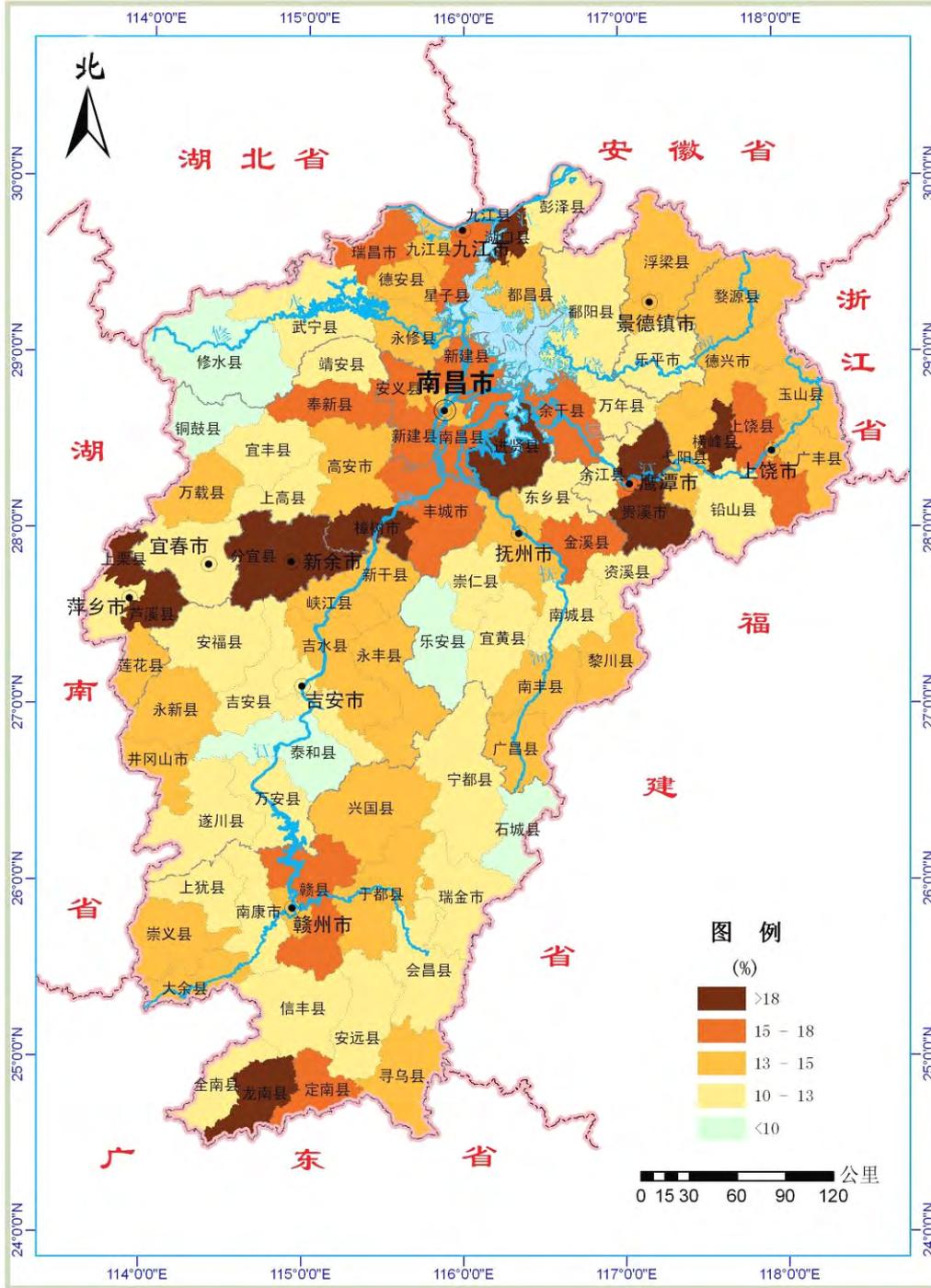


图31 经济发展水平空间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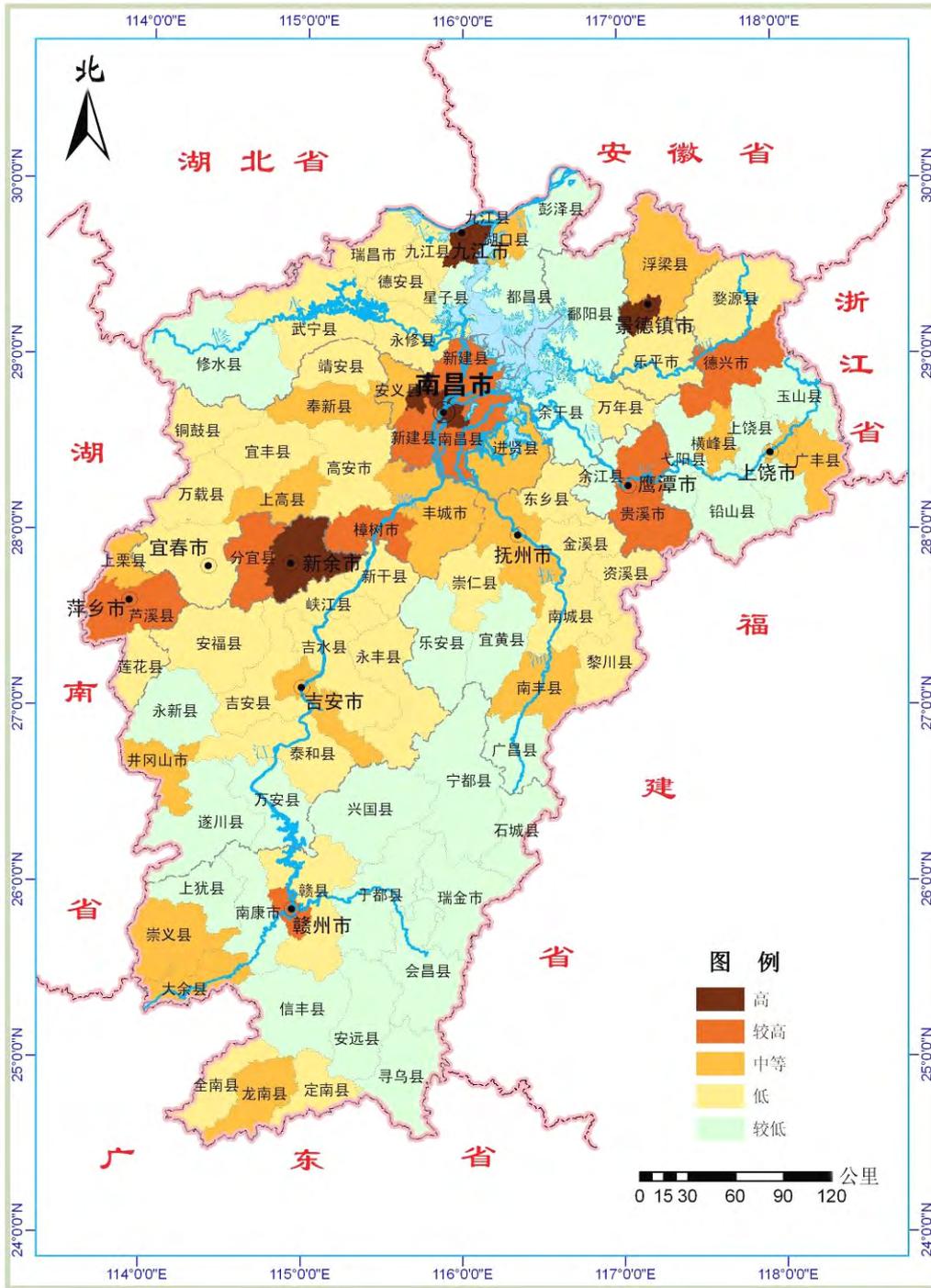


图32 空间开发强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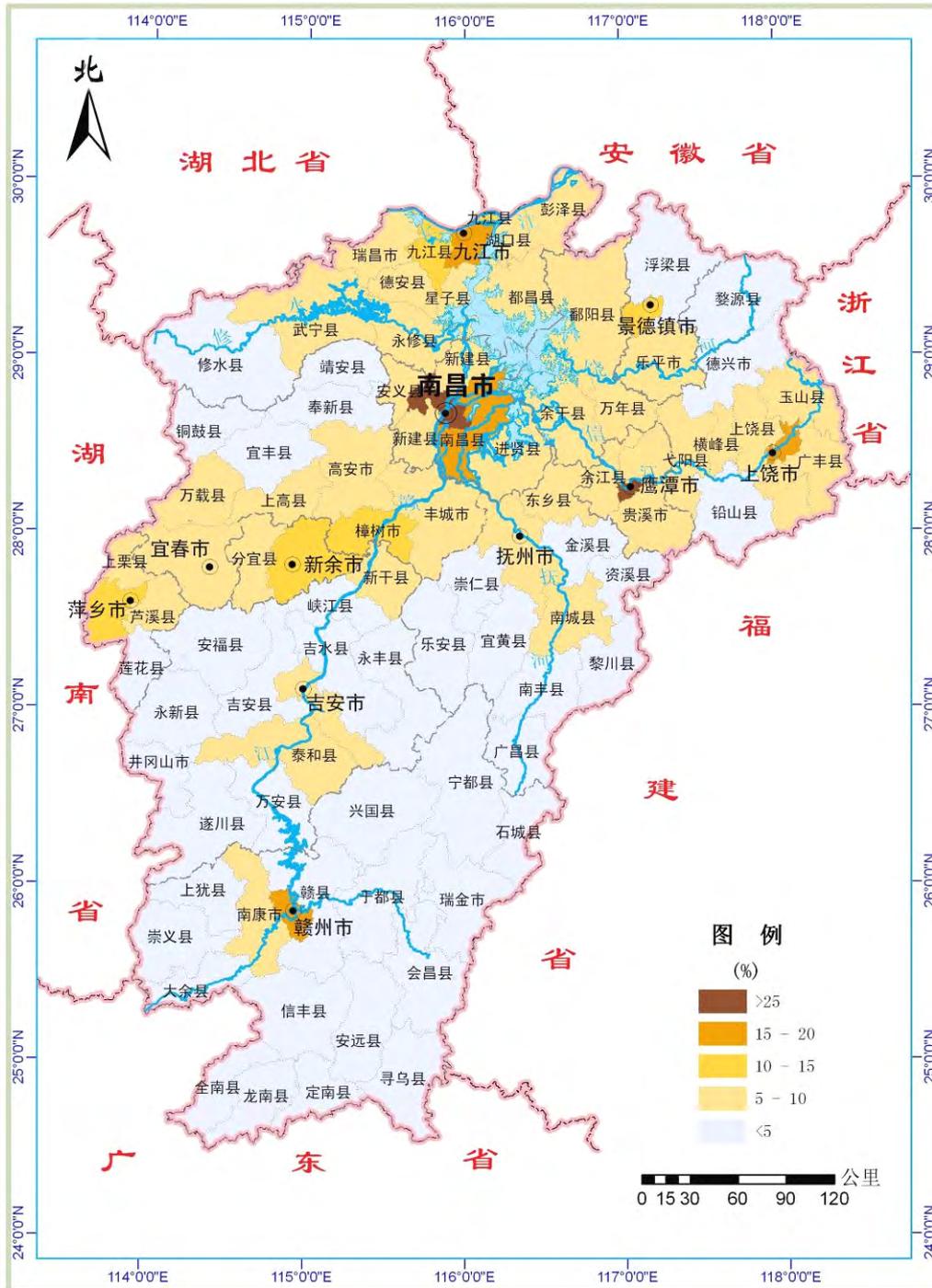


图33 各级各类开发区分布图

